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1日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各位代表，這是本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首先感謝各院、系、各主任、共教會的努力，教學有達到預估的標準。張忠謀董事長多次說過，學生首要的工作即是學習謀生技能。一所學校培養學生，若學生畢業出去都沒有謀生能力，則學校應檢討政策是否正確。盤點學生的謀生力，企業界問卷認為最重要有三點，第一為專業證照、第二為英文，第三為電腦，本校也把學生這三種能力定為本校教學3個主要目標，本校學生目前考取專業考照3,342張、電腦考照7,183張、英語通過門檻2,324人，達到學校設定教學目標

近期學校建設繁多且陸續完工，操場、體育館即將完工，體育館內設有室內跑道，若夏天太陽大或冬天風大，都可使用室內跑道，體育館也更新乒乓球室硬體設備；學生宿舍電梯、學生宿舍床鋪更換也已完工；7-11超商近期亦將於5月4日進駐開幕；體適能中心教育部補助1,000萬已到校，目前發包中。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大部分建設皆陸續完工，上列種種建設所需經費皆為教育部補助。本校校務基金，也穩定成長。

教育是良心事業，校內有好幾千名學生在此求學，學校應盡量想辦法讓他們能有一技之長。任期之內三年多，學生的學習成長是正面的，學生的學習皆在預期範圍。感謝總務處同仁、陳正國主任及各系、院、共教會的努力。而未來學校規劃新建一棟學生宿舍，以免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澎湖東北季風有如颱風的風速，造成學生很大危險，請大家認真思考，是不是需要新建一棟新的學生宿舍，應把學生在外騎乘機車危險，算入為害成本中，以學生安全作為評估興建與否主要指標，謝謝。

報告事項(一)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試務工作。
- 三、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標準者，可於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系所別	甄選標準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 四、本處與電機工程系(五專)分別於110年3月3日及24日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共同辦理2場次國中電機電子職群學生之系科特色體驗營，藉由學生實地到校參訪行程與親手組裝太陽能電動車等特色活動，進而提高學生就讀本校五專之升學意願。
- 五、辦理本校110學年度(109-2)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及金門縣國中場次累計共計6場次(如附件1)，感謝電機系柯博仁主任、周孝興教授(依筆劃順序)及張永東教授協助宣傳介紹。
- 六、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進四技)入營招生宣導活動共計陸軍後支部一支庫及海軍馬支部等2場次，特別感謝物流系唐嘉偉、觀休系趙惠玉主任、資管系林永清主任、李安娜老師(依筆劃順序)、吳千慧老師、林青峰老師、張璟玟老師、蔡培軒老師、鍾國章老師等師長協助宣傳系所介紹。
- 七、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八、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文(如附件2)：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
(1)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2) 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3) 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九、 本處視訊中心於110年4月9日辦理本縣馬公高中及大陸東莞台商學校「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管道離島地區模擬遠距視訊面試」，圓滿完成。

十、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表列，四技各系休退學人數及原因詳如附件3~附件4。

學制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五專	日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休學人數	101	19	0	12	4
退學人數	100	14	0	3	6

十一、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十二、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事宜。

十三、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十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消息，另分送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十五、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成績遞送截止日為110年5月4日(星期二)。

十六、 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日為110年6月17日前，含畢業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生6月24日起開始領取畢業證書。另需依上述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4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1, 2, 3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主要開課之班別年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2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4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6月17日前繳交。

十七、 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8名（2年級*7、3年級*1）、五專部1名（1年級）。

十八、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至國內其他學校交換學生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余沛宜	1106408008	航管系四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9-2

- 十九、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生申請資料審查事宜，無人提出申請。
- 二十、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系申請資料審查事宜，已發通報請各系審查。
- 二十一、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報名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2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止。
- 二十二、110 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完畢，預計於 4 月份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十三、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於 110 年 3 月 5 日已公告下載，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5 月 8 日於本校及台中中山醫學大學同時舉行，5 月 14 日寄發成績單，5 月 18 日放榜。
- 二十四、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 3 月 31 日公告，本處當日作業通知申請生於 4 月 9 日前上傳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書面資料，郵寄複試費，並於 4 月 9 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 4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審查成績，將於 4 月 1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 月 19 日前寄發成績單，於 4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 二十五、本校 110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辦理日期定於 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考區為北區臺北南港高工、中區臺中明德高中、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四區同時辦理甄試活動。110 日四技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詳如附件 5。
- 二十六、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事宜。
- 二十七、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 110 級課程規劃表、其他各級課程規劃修正及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二十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至 10 日辦理，加退選作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辦理完成。
- 二十九、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主任及院長則可查詢所屬單位課程。
- 三十、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請各系排課時宜審慎考量。
- 三十一、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三十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學生有意願參加輔導課程未達教育部最低人數 6 位。

- 三十三、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於110年3月19日彙整辦理。
- 三十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已請各單位於4月2日前將紙本1份及電子檔送本處進行彙辦。
- 三十五、110年3月22日中午召開3月份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決議創新教學課程徵件26件全數通過，每件補助9萬元整。會議中並附帶決議111學年度起，各系開辦技優專班第一年補助資本門20萬元(僅各系開辦第一年)，每班每年另補助業務費15萬元(以上經費未來視教育部補助金額調整)。
- 三十六、110年高教深耕計畫數位教材製作徵件十件，3月17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九件，計共補助20萬元整。
- 三十七、110年3月22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各系及基礎中心等執行單位，先行撥付授權金額150,000元，以利各單位執行相關核銷作業，另待教育部4月底計畫核定公文下來後，再依確定授權撥款執行額度，做差額的第二次授權撥款。
- 三十八、恭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璟助理教授(任職於致理科大) 榮獲教育部108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三十九、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納保經費補助款請領作業。
- 四十、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110年3、4月份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109-2)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統計至 110 年 4 月底止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1/18(一)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張永東老師
2	110/02/24(三)	澎湖縣立白沙國中	周孝興老師
3	110/03/06(六)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張永東老師
4	110/03/31(三)	金門縣立金湖國中	周孝興老師
5	110/03/30(二)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周孝興老師
6	110/04/15(四)	澎湖縣立湖西國中	周孝興老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以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公文換章

109-1 各系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制	單位	休學人數	入學管道																		休學原因																									
			高中 生申 請入 學	繁 星	技 優	甄選 一般生	甄選 原住民	甄選 離島生	聯登 一般生	聯登 原住民	聯登 僑生	運 動 績 優	運 動 績 優 單 招	身 障	僑 生	陸 生	外 國 生	轉 學 考	單 獨 招 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高 中 應 屆 畢 業 生	雙 聯 學 制	合 計	工 作 因 素	志 趣 不 合	身 體 不 適	服 役	個 人 因 素	家 庭 因 素	經 濟 因 素	懷 孕	分 娩	撫 育 3 歲 以 下 子 女	重 考	適 應 不 良	學 業 成 績 因 素	延 修 生 - 無 課 可 選	經 濟 因 素	操 行 不 及 格	缺 曠 太 多	身 障	青 年 教 育 就 業 儲 蓄 帳 戶 方 案	合 計		
日 四 技	養殖系	17				7			9								1						17			2	2	9		1														2	17	
	電機系	6		1		1	1		3														6	1			1	2		2																6
	電信系	7	1			3			3														7	1	1		1	3										1								7
	食科系	5				5																	5				1	2	1									1								5
	資工系	8			1	2	1	1	2	1													8	1				4		1							1			1						8
	航管系	6			1	2			3														6			1		4													1					6
	資管系	7			1	2		1	2								1						7	1				6																	7	
	應外系	7				1			5								1						7		1		1	5																		7
	物管系	2				1			1														2					1	1																	2
	觀休系	24		1		5			3	1							1	1				10	24		1	1		19	1							1									1	24
	遊憩系	7				2			2	1							1						7	1	1	1	2	2																	7	
	餐旅系	5				1			1	1							1						5					4	1																	5
	合計	101	1	2	3	32	2	2	34	4	0	0	4	0	0	0	0	6	1	0	0	0	10	101	5	4	5	8	61	4	4	0	0	0	0	3	1	0	3	0	0	0	0	0	0	3
進 四 技	資管系	10															10					10	4			1	5																	10		
	觀休系	9															9						9		1			7	1															9		
	合計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0	0	0	0	0	19	4	1	0	1	1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09-1 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甄選中低收入	甄選特選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高中應屆畢業生	轉系轉部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學期 2/3 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及格 (連續二學期 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經濟困難	合計
日四技	養殖系	11			2	2		1			4				1	1								11	4	2										5				11
	電機系	13				8				5													13	2												11			13	
	電信系	10	3			3					3									1			10	2						1						7			10	
	食科系	7			2	2		3															7	3		1									3			7		
	資工系	7	1			2					4												7	1											6			7		
	航管系	8	1		2						5												8	2											6			8		
	資管系	11			1	5					4												11	2	1	1								1	6			11		
	應外系	6		1		2					2				1								6	1								1	1	3			6			
	物管系	3				2		1															3						1					2			3			
	觀休系	14		2	2	2			1		2				1					4			14	2								1		11			14			
	遊憩系	7			1	4					1								1				7	2	1	1									3			7		
	餐旅系	3				2		1															3		1									1			1	3		
		合計	100	5	3	10	34	0	6	1	0	30	0	0	0	3	1	0	0	1	5	0	0	100	21	5	3	0	0	0	2	0	2	2	64	0	0	1	100	
進四技	資管系	6																		5	1	6	4										2			6				
	觀休系	8																	1	6	1	8	3						1				4			8				
	合計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1	11	0	14	7	0	0	0	0	0	1	0	0	0	6	0	0	14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含食品技優專班)	運動績優甄試分發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職特 才及實 驗教育 組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青年 儲蓄 帳戶 組	一般 生	資 通 訊 人 才	低 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生	原 住 民	離 島 生	一 般 生	資 通 訊 人 才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僑 生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水產養殖系	14 農業群	1	-	1	22	-	-	-	-	15	-	-	-	-	-	-	-	3	3	-	3	-	-	6
	19 水產群				7	-	-	2	1	6	-	2	2	2	2	2	2	2	2	3	3	-	3	-
資訊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	-	-	-	-	6	-	-	-	-	-	-	-	-	-	-	-	-	-	-	9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1	6	-	-	-	4	-	-	-	-	-	-	-	-	2	6	-	-	-	-	9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24	-	-	2	16	-	2	2	2	2	2	2	2	2	6	-	-	-	-	9
電信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1	14	3	1	-	11	1	2	2	2	2	2	2	2	3	5	-	-	-	-	10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15	2	-	2	12	-	-	-	-	-	-	-	-	3	5	-	-	-	-	10
電機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1	16	2	-	-	10	1	2	2	2	2	2	2	2	1	6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11	1	-	2	8	1	-	-	-	-	-	-	-	1	-	-	-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品 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1	-	1	27	-	-	1	10	21	-	1	1	1	1	1	1	1	25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應用外語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1	15	-	1	1	-	14	-	1	1	1	1	1	1	4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1	5	-	-	-	3	-	-	-	-	-	-	-	-	4	-	-	2	2	2	-
	17 餐旅群	-	-	-	3	-	-	1	2	-	-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1	12	4	-	1	2	4	1	1	1	1	1	1	1	2	-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1	9	-	-	-	2	18	-	-	-	-	-	-	-	2	3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1	24	-	1	1	2	18	-	1	1	1	1	1	1	2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	1	21	-	1	1	13	-	1	1	1	1	1	1	1	5	-	-	-	-	-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1	6	-	-	-	8	-	-	-	-	-	-	-	-	-	-	-	-	-	-	2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餐旅管理系	11 食品群	3	-	1	2	-	-	2	2	-	-	-	-	-	-	-	-	-	-	-	-	-	-	5
	17 餐旅群	-	-	1	20	1	1	6	8	-	1	1	1	1	1	1	1	5	-	-	-	-	-	5
海洋遊憩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1	2	-	-	1	-	-	-	-	-	-	-	-	-	-	-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1	10	-	1	1	1	-	1	1	1	1	1	1	1	2	-	5	14	-	-	-
	17 餐旅群	-	-	-	12	-	-	-	1	-	-	-	-	-	-	-	-	-	-	-	-	-	-	-
觀光休閒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8	1	27	-	2	1	8	-	2	2	2	2	2	2	2	-	-	-	-	-	-	-
	14 農業群	-	-	1	-	-	-	-	10	-	-	-	-	-	-	-	-	-	-	-	6	-	-	-
	17 餐旅群	-	-	-	18	-	-	6	6	-	-	-	-	-	-	-	-	5	-	-	-	-	-	-
合計		3	12	1	12	332	12	4	17	39	237	4	17	17	17	17	17	32	64	5	30	2	2	27

1.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根計畫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2. 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遊憩系5名：木球*2 輕艇*1 沙灘排球*1 定向越野*1。
 3. 離島生名額為澎湖縣籍。

學務處：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期間：2月-3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人次數如下，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1）2月計4件5人次。

（2）3月計6件10人次。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2月	3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	4	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2
	食品科學系			2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1	1
合計			15		15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已實施各該班級宣導 5 場次，計 16 個班級、445 人參與。

學年度/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9-2	110.03.03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食科系 3 甲 (48 人) 日四技食科系 4 甲 (43 人) 日四技養殖系 3 甲 (22 人) 共 (113 人)
109-2	110.03.10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電信系 3 甲 (42 人) 日四技電信系 4 甲 (30 人) 日四技電機系 3 甲 (33 人) 共 (105 人)
109-2	110.03.17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物管系 3 甲 (40 人) 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23 人) 日四技資工系 3 甲 (43 人) 日四技資工系 4 甲 (27 人) 共 (133 人)
109-2	110.03.24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	日四技外語系 3 甲 (24 人)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養殖系 4 甲 (20 人) 共 (44 人)
109-2	110.03.31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資管系 3 甲 (28 人) 日四技資管系 4 甲 (6 人) 日四技遊憩系 3 甲 (8 人) 日四技遊憩系 4 甲 (8 人) 共 (50 人)

-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國內生):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110年3月15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110年5月20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 四、學雜費減免作業(外籍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4位申請,減免金額計新台幣**73,804**元整,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並將送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 五、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 六、109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2人,另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嘉獎	476	624	申誡	10	10
小功	273	283	小過	1	1
大功	1	1	大過	0	0

- 七、辦理本學期第1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統計第1週至第5週(2月22日至3月27日)曠課累計達10節之學生共158人(日四技144人,進四技12人,日五專2人),已於3月31日郵寄缺曠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
- 八、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均已依限函報內政部役政署及各縣市後備

指揮部核准在案，申辦人數如表列所示。

兵役作業類別	人數	兵役作業類別	人數
在學緩徵	268	儘後召集	6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	4	儘召延長修業年限	0
在學緩徵原因消滅	54	儘召 2 款原因消滅	1

- 九、109 學年度下學期「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課程（學生），已併入每週三第 3、4 堂「校園安全教育事項宣導」配合宣導，冀以專業講師及案例宣作為，持續強化學生知毒、反毒及抗毒之觀念，落實生活角落中，進而營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
- 十、本學期學生宿舍 2 月 20 日開宿，於開宿前將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各門禁門出入口及公共休閒娛樂空間、各樓層生活廳，皆置放酒精洗手液。
- 十一、預計辦理活動有期初樓層聯誼活動(3 月)、110 級幹部甄選(2-6 月份)、靜態文藝競賽(3-4 月份)、趣味競賽(5 月份)、母親節感恩活動等相關活動。
- 十二、學生宿舍 1~3 月進行修繕部分：
- (1) 共 10 個樓層盥洗台面整修。
 - (2) 藍天、碧海、采風樓熱泵系統檢修。
 - (3) 碧海 3 樓、采風 5 樓浴室地板磁磚隆起修繕
 - (4) 碧海 2、3 樓公共空間天花板輕鋼架腐蝕維修。
 - (5) 牆壁補漆、門窗修繕。
 - (6) 碧海及采風棟二樓床組汰換已完工。
 - (7) 室內外樓梯保養護漆。
 - (8) 采風四樓天台加蓋遮雨棚。
 - (9) 各棟頂樓出口安全防護警鈴檢修及改善。
- 十三、3 月 17 日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
- 十四、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 十五、3 月 3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節電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 十六、3 月 5 日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研習，邀請青年署諮詢委員柯志堂教授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與學生校園權益及法律增能課程。
- 十七、3 月 10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 十八、3 月 17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居家用電及反毒志工召募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 十九、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1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二十、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銜資料比對。
- 二十一、110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辦理三場次開心測驗周，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人際行為量表給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參與、從不同面向認識自己。

- 二十二、 因應介入性及處遇性個案系統網絡關懷需求，110年2月25日、3月25日辦理個案會議。
- 二十三、 109-2學期截至110年3月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80人次。
- 二十四、109年12月23日109-1學輔會議已選出108學年度優良導師，為海工院何建興老師、人管院吳千慧老師及觀休院張璟玟老師；並由108學年度優良導師得票數最高之張璟玟老師參加友善校園獎之優秀導師評選。
- 二十五、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各班導師及幹部資料已建置完畢並將資料提供各系及相關單位，學務處網站上亦已公告於表單下載項下，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二十六、本學期計有養殖一甲陸知慧導師、資工一甲陳良弼導師及應外系四甲徒瑞福導師等3位老師加入導師行列，感謝大家熱心參與。
- 二十七、 109-2導生費已撥入各導師帳戶，請各系協助通知各班導師。
- 二十八、學輔中心已於110年2月20日通知各系協助轉知各班導師於110年3月10日前繳交109-2導師實施計畫表，惟仍有部分導師未交，煩請各系轉知各班導師儘速繳交，以免影響成績。
- 二十九、資源教室依規定完成「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撰寫成果報告並於110年2月28日前進行相關結案資料報部送件。
- 三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臺南大學參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了解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事宜。
- 三十一、 資源教室於110年3月3日辦理助理人員說明會，說明本學期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事項。
- 三十二、 資源教室於110年3月13日辦理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 三十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依規定於3月22日前，提報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與疑似生教育部鑑定事宜。
- 三十四、 資源教室依規定於3-4月份辦理42人次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 三十五、健康中心1-3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45人次、運動傷害19人次、疾病照護10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24人次。
- 三十六、健康中心110年1~3月份共辦理減重活動、愛滋病防治、疫苗接種及新生體檢復健及教職員慢性病防治活動4場，共計332人參加。
- 三十七、 衛生單位至本校查核AED設置業務，建議加強明顯之AED指示標示。
- 三十八、本校109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審核通過，將繼續辦理110年計畫，推動健康議題活動。
- 三十九、健康中心於開學前2月18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討論開學防疫措施，重大措施：開學後兩周入校量體溫，維持單一出入口，上課戴口罩三周等。已於3月12日結束強制戴口罩及入校量體重措施，惟國際疫情仍未歇，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亦須配合疫情

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做好自我防護、監測保護工作，有法定傳染病診斷需通報健康中心。

四十、 校內競賽：110年5月12日至5月22日進行系籃比賽。

四十一、 重訓室會員使用：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1重訓室免費開放1學期。

(1) 訂於110年2月22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4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四十二、 游泳教學：

(1) 本校辦理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並與澎湖縣公車處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俟課程結束後檢據核銷。

(2) 本校游泳教學自110年5月17日至110年6月18日止。

(3) 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四十三、 全校運動會：

(1) 於110年03月24日進行校慶籌備會。

(2) 本校訂於110年5月17日(一)至5月23日(日)，請兼任教師請求及邀請校外體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

四十四、 全大運：校外競賽—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110年3月5日報名完成。

(1) 田徑：110年5月15日(六)至5月18日(二)

(2) 木球：110年5月15日(六)至5月18日(二)

(3) 羽球：資格賽訂於110年3月21日(日)至3月23日(二)，決賽日期為110年5月13日(四)至5月18日(二)

(4) 游泳：110年5月10日(一)至5月14日(五)

(5) 空手道：110年5月14日(五)至5月17日(一)

四十五、 招生事宜：本校將於110年05月08日辦理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

四十六、 體育課上課場地翻新：

(1) 田徑場及周邊場地：109年12月25日開工，預計110年5月8日完工。

(2) 2樓籃球館：110年1月1日開工，預計於110年4月初完工，開放時間將視驗收進度而定。

(3) 地下1樓及桌球教室：110年3月1日起暫停開放，預計於110年5月8日完工。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0 0101	17,531	29,447	23,069	4,496	29,636	7,780	25,370	73,373	210,702
↓	19,850	32,334	22,963	5,288	29,284	8,227	24,485	72,977	215,408
110 0131	2,319	2,887	-106	792	-352	447	-885	-396	4,706

	13.23	9.80	-0.46	17.62	-1.19	5.75	-3.49	-0.54	2.23
110	16,044	20,817	20,267	3,993	27,908	6,460	22,093	67,968	185,550
0201	15,592	29,170	18,731	4,030	24,430	6,644	19,155	59,517	177,269
↓									
110	-452	8,353	-1,536	37	-3,478	184	-2,938	-8,451	-8,281
0228	-2.82	40.13	-7.58	0.93	-12.46	2.85	-13.30	-12.43	-4.46
110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0301	26,561	78,211	32,230	5,695	35,920	10,459	30,714	76,952	296,742
↓									
110	583	20,496	-2,965	-76	-5,230	-1,840	-14,965	-7,931	-11,928
0331	2.24	35.51	-8.42	-1.32	-12.71	-14.96	-32.76	-9.34	-3.8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340 度，今年度累計 11,0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982 度，今年度累計 1,30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4,358 度，今年度累計 11,73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217 度，今年度累計 53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362 度，今年度累計 14,160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3,783 度，今年度累計 9,534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7,512 度，今年度累計 19,846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79%。

二.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三.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 1090406 用水情形		1100105~ 11004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776	8.17	1,323	15.38	547	70.49	165	36.18
體育館	288	3.03	1,492	17.35	1,204	418.06	397	270.07
實驗大樓	410	4.32	439	5.10	29	7.07	-30	-11.95
司令台	22	0.23	13	0.15	-9	-40.91	-7	-53.85
教學大樓	827	8.71	1,287	14.97	460	55.62	130	28.14
圖資大樓	381	4.01	360	4.19	-21	-5.51	-78	-43.09
學生宿舍	4,535	47.74	3,958	46.02	-577	-12.72	-635	-20.70
海科大樓	824	8.67	1,005	11.69	181	21.97	-248	-35.18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57	0.60	68	0.79	11	19.30	2	5.56
合 計	8,120	85.47	9,945	115.64	1,825	22.48	-304	-5.72
使用天數	95		8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0 年 3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 3.86%，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11,6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五、 據本校私錶統計 110 年 3 月用水，較 109 年同期減少 5.72%。

六.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助 金額(萬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1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1090107982 號函同意結案。
108 年度體育館整 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本工程計畫已於 11/16 決標，並申報 12 月 6 日開工，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竣工，預定近期辦理驗收作業。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本工程於 5 月 7 日開工，9/10 完工，9/29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1090158794 號函同意結案。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螢光燈具換裝 LED 燈具計畫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 LED 燈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968	880	88	本計畫室內燈具標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已於 5 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校內各棟大樓燈具汰換作業，於 8 月 24 日完成履約，並於 9 月 2 日驗收合格；標餘款用於增購戶外 LED 投射燈及路燈燈具，並於

					9/29 決標，10/29 完成履約，10/30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二)1090168402 號函同意結案。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 600 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已於 9/22 決標，並取得雜項執照後，已通知廠商 10/19 開工，履約期限 150 日歷天，已於 110 年 4 月 4 日申報竣工，預定近期辦理驗收作業。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 645 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同年 7 月 22 開工，10 月 15 日完工，10 月 29 日驗收合格。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所提送期中報告，業經本校審查符合需求，所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查後，正由事務所進行修正作業。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已於 12 月 25 日開工，正由廠商施工中，履約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 一、本學期訂於 4 月 13 日召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共有 9 位教師提會覆核，檢附本校各系教師已完成比例表。(如附件一)
- 二、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經查本校可申請補助總經費為 \$280,614 元，可申請總人數為 6 人，各院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請於 5 月 14 日前送至本處，彙整後提送校評審議，通過後依限前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三、110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須 4 月 1 日-4 月 30 日於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平台送出申請案，並經專辦審核通過(校內截止日為 4 月 26 日)，於 5 月 7 日前列印經計畫專辦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規定本校可申請 6 案，計畫申請簡報、相關規定及計畫書申請範例已 mail 各系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說明如附件二)
- 四、教育部已回函同意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108 年經費滾存、109 年經費滾存申請及 109 年經費結報，請計畫執行單位依 109 年滾存申請項目及額度確實執行。
- 五、本校 110 年「第二期(109-11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校核定 110 年續予補助，補助金額 1,900,000 元，修正計畫書已依限至計畫申請平台上傳，並於 4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

國際事務合作組：

- 六、本校 110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複審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23 日召開完畢，本校共計薦送應用外語系三年級吳恬甄同學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
- 七、為本校姊妹校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 40 周年校慶，已於 3 月 17 日以校長名義發賀信祝福。
- 八、內政部移民署「110 年新住民子女創意行銷培育營」5 天 4 夜全程食宿免費，前已發 email 通報，惠請轉知系上符合資格之同學報名參加，報名至 4 月 23 日截止。
- 九、科技部 110.3.22 科部科字第 1100016638 號函修正「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已更新公告本校研發處國事組相關法規，敬請上網查看。

實習就業輔導組：

- 十、本校 2021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計有 8 系 26 件作品報名參賽，預定 4/23 召開專題委員會議；作品現場評分及成果展於 5/19 本校綜合禮堂舉行，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十一、本處於 5 月 20 日十點十分假學生活動中心邀請邀請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經理許景貞前來演講，題目：「職場生存術：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二、5 月 22 日舉辦三十周年校慶，校友總會配合阿東海鮮餐廳於中午 12 點整辦理校友回娘家認桌活動（每桌六千元，並致贈精美紀念品），請各系協助認桌活動並統計至五月十日截止，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首頁，網址如下：<https://www.npu.edu.tw/sub/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27,243,,,5353>。
- 十三、本校預定於 5 月 19 日上午 09:00~12:30 於本校綜合禮堂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請師長們廣為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十四、本校辦理校外實習作業預定時程如下表，提醒各系主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請務必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各類型校外實習作業時程表

類型	學期	學分(必修)	時數	實習時間	實習前		校級委員會 審查
					申請實繳 交資料	實習就業輔 導組收件截 止日	委員會審查 時間
學期 實習	上學期(9/1-1/31)	9以上	4.5個月以上	全職 (8小時)	合約書	5月31日	暫訂六月
學年 實習	學年(7/1-6/30)	20	1800小時-2000小時			5月31日	暫訂六月

育成中心：

-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執行「110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第 1 期款新台幣 60 萬整已匯入本校 401 專戶。
- 十六、本校通過「適用於淺水域之漂浮型太陽能追日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一件。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3 月 22 日，分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經理及張宗元董事長至本校辦理「戰國策創業競賽說明會」及「年輕人的未來」講座。
-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3 月 26 日參加嘉義大學辦理之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 3 月份經理人會議。
-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在地企業，提出申請六件「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二十、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在地企業，提出申請「SBTR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經審議通過核定補助 A 類單一企業 1 案、B 類企業聯合提案 1 案。

本校截至 109-1 各系教師已完成比例如附表：(括號數字為 109-2 本學期會議提送人數)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電信工程系	7	6	86%
海洋遊憩系	7	6 (1)	86%
水產養殖系	9	7 (1)	78%
航運管理系	7	5	71%
資訊工程系	6	4	67%
觀光休閒系	15	9 (1)	60%
電機工程系	13	7	54%
資訊管理系	10	5 (2)	50%
餐旅管理系	8	4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3	33%
應用外語系	7	3 (1)	43%
合計	107	68	64%

本校截至 109-1 各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須完成比例如附表：

(各系教師完成名單已另傳系主任及助理轉知所屬教師)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電機工程系	6	6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資訊工程系	4	4	100%
航運管理系	4	4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1)	88%
海洋遊憩系	5	4 (1)	80%
觀光休閒系	10	8 (1)	80%
應用外語系	4	3 (1)	75%
資訊管理系	7	5 (1)	71%
餐旅管理系	6	3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3	50%
合計	75	62	83%

110 年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

※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核配之相關獎勵指標，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依據。

※計畫主持人應與合作機構簽屬合作意向書。

※因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一:每校 1 案、方案二:本校 6 案，因考量有件數上限，敬請各位師長如有申請意願者，將申請意願調查表於 4/9 中午下班前回傳！

一、線上申請:計畫主持人於 4/1-4/30 至產業學院計畫平台填報

<http://industrycollege.ntust.edu.tw/index.aspx>。(需先至學校窗口申請帳密)

※校內截止日期為 4/26，因線上送出後須經計畫專案辦公室審核通過，才能於系統列印函報教育部，若未先經專辦審核通過直接送教育部恐審核通過率低。

二、申請件數：

方案一：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方案二：以各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 5%，本校 109 學年度經查詢人數為 126 人，可申請件數 5%為 6 件。

三、補助經費：

方案一：一班以補助 70 萬為原則。

方案二：補助業務費至多 30 萬。

※經費編列請依計畫書各項經費係項說明，經費項目及用途說明須一致，送出錢請自行檢核。

四、計畫期程：

方案一：

1. 計畫為一年期，一班 30 名為原則，期中考評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 60%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經費 50%。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次年度（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方案一專班）經費補助。

方案二：

1. 一年期計畫六個月服務研究，組成師生團隊(教師+3 位學生)。

2. 教師產出-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等。

3. 學生產出-學生實務專題報告等。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預計5月3日至5月23日於本館三樓視聽室辦理2011-2020年「奧斯卡得獎影片回顧展」視聽影片借閱轉轉樂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加。
- 二、圖書資源組於3月15日至4月4日辦理「春天閱讀好時光」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圖書資源組於2月22日至26日辦理「牛轉乾坤•知識力」活動，共有150位讀者參加提升館藏借閱率，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1月26日已辦理決標新訂IEEE西文電子期刊(182種)，自2021年起訂購期間最長可線上回溯至2010年，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新增Reaxys化學資料庫，自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ProQuest工程學資料庫、ProQuest電腦科學資料庫、ProQuest商學資料庫-旗艦版提供試用至5/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FUNDAY線上語言教育平台提供試用至6/1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華藝數位公司即日起至8/31辦理「出發囉！線上旅展」電子書書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華藝數位公司即日起至8/31辦理「閱讀，在你心中點燈」電子書書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110年3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外語四甲，第二名：外語一甲，第三名：食科三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館藏查詢>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 十一、資訊服務組於2月24日完成校園網路防火牆升級作業。

十二、110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教職員+學生)公開招標採購案於 2 月 25 日完成決標。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09 年度第二次演練結果：本校開啟率 1% (<10%)、點選連結率 1% (<6%)，演練合格。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規定：學校主管層級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資訊服務組訂於 3 月、4 月、5 月及 6 月行政會議前 1 小時辦理本(110)年度主管人員資安宣導講習。

十四、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1100007696 號函宣導，有關近期公務機敏資訊外洩或遭上傳至暗網事件，請機關同仁於辦理機敏資訊之傳輸、處理及留存時，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

1. 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2.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文書處理手冊」辦理。
3. 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十五、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第 1090184423 號函宣導：轉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各單位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自行盤點單位內資通訊產品。
5. 依據院臺護字第 1090172164 號，政府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

備情形調查書面報告，中國大陸廠牌及設備分類如下：

序號	廠牌	使用資通訊設備類型
1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Hikvision)	影像攝錄設備
2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無線網路分享器等
3	深圳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DJI)	無人機
4	普聯技術有限公司(TP-Link)	無線路由器、網路交換器等
5	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廣東行動通	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機等

	訊有限公司(OPPO)	
6	小米集團(MI)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家電及虛擬實境設備等
7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Dahua)	影像攝錄設備

- 十六、教育部 110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演練時程自 110 年 4 月至 11 月止(辦理 2 次演練)，第一次演練時間為 4 月~7 月，教育部將針對演練對象(包含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寄送 10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演練作業完成後，對於開啟惡意郵件、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之人員，必須再次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以強化其警覺性。
- 十七、110 年度 ISO27001 資安驗證作業：於 3 月 31 日進行資安驗證啟始會議，預計 6 月執行內部稽核，暑假期間辦理外部(驗證機構)實地稽核審查作業。
- 十八、藝文中心於 1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展出「跨域 X 敘事 X 創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九、藝文中心於 3 月 12 日至 4 月 8 日展出「2021 戲墨品彩」—枋寮鄉民書畫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 二十、藝文中心於 4 月 16 日至 5 月 9 日展出「南風赤焱 (tshiah-iānn)」—台南澎湖環境/藝術限地製作影像文件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辦理本部 109 年度第四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填報及召開本部單位內控會議事宜。
- 二、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一)召開 110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110 學年度修訂本部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三、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課程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未達人數關課事宜，關課科目如下：進碩專物流一甲「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討」、進碩專物流二甲「海洋島嶼生態觀光規劃」等科目。
- 四、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及碩士在職專班就學貸款學生、學雜費減免學生及一般生第二階段加選時數學分費製單作業事宜。
- 五、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工加退選作業及專簽辦理加退選作業事宜。
- 六、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 七、辦理本部 109 學年第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及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總量管制表冊彙整及檢核資料填報作業。
- 八、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填報資料、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資料作業事宜。
- 九、本部辦理填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事宜。
- 十、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下午至 12 月 10 日(四)下午 6 點，進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之研提修正。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06/26	17 人	100	開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30 人	48	招訓中

3	異國料理班	專業 訓練	陳立真	餐旅 管理系	110/03/11 -110/06/03	32 人	48	開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	專業 訓練	許志弘	餐旅 管理系	110/04/03 -110/05/29	30 人	48	招訓中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2 期	專業 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 力中心	110/03/22 -110/05/24	12 人	16	開訓中
6	觀光英語會話班	專業 訓練	王月秋	應用 外語系	110/03/09 -110/05/18	13 人	30	開訓中

十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十二、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人事室：

- 一、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至收件截止日 110 年 3 月 19 日止（郵戳為憑），計有 3 位候選人寄件，預訂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如 3 位候選人均符合資格，將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並訂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如符合資格候選人未達 3 件，將進行第 2 次公告，相關遴選訊息及日程表，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敬請參閱。
- 二、為廣泛徵求各方意見，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特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言專區」（網址如下：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C0t3PWpnqZdRLiJCtXw-e_b_3TSWE32wKhZNXqAG7K7t9FA/viewform），請踴躍至前開專區提供建言。
- 三、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13933 號函檢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考量公務人員協會與教師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性質相似，又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如附件一)。
- 四、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7 日書函知，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規範內容略以，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兼任者，以及政府機關(構)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學者兼任，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如附件二)。
- 五、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4 日書函知，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請轉知所屬同仁知悉。依銓敘部函釋(略)...，公

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如附件三)。

- 六、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5 日書函知，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1675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03472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四)。
- 七、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3 日函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修正發布，相關資料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詳附件五)
- 八、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 點、第 6 點(詳附件六)，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九、教育部書函以，110 年至 112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 十、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詳附件七)
- 十一、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函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加碼 0.675%(目前利率為 1.52%)機動計息。
- 十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書函知，關於 11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相關資料已刊登於國家文官學院網站，相關連結並置於本校網站人事室>職員專區>愛書、閱書、耕書達人競技場，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 十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187170 號函：檢送法務部廉政署企業主題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該部微電影請至廉政署網站首頁「照片輪播區」點按連結運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I&feature=>

youtu.be)。本網頁目前已聯結學校首頁（公告訊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點閱。

十四、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26764 號函：檢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查本次修正條文將刪除澎湖應進用原住民比例除外規定，業已針對修正部分表達意見。依修正草案規定，本校應進用原住民至少 1 人，目前本校並無進用原住民。

十五、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 4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5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75 專案教師 36 人、兼任教師 27 人、專案約用人員 44 人、行政助理 13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5 人（含臨時工 9 人）
	勞僱型學生	32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342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2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 經常門：總收入 166,049,831 元，總成本費用 163,556,922 元，賸餘 2,492,909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529,60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2,641,000 元之執行率為 91.21%，佔全年度預算數 64,836,000 元之執行率為 17.7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40,453,120.00	38,493,000	1,960,120.00	5.09%	164,325,241.00	181,904,000	-17,578,759.00	-9.66%
教學收入	168,635,000	11,262,089.00	6,489,000	4,773,089.00	73.56%	64,022,528.00	71,727,000	-7,704,472.00	-10.74%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4,800,202.00	239,000	4,561,202.00	#####	48,183,556.00	56,177,000	-7,993,444.00	-14.23%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6,393,199.00	6,000,000	393,199.00	6.55%	15,221,092.00	15,300,000	-78,908.00	-0.52%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68,688.00	250,000	-181,312.00	-72.52%	617,880.00	250,000	367,880.00	147.15%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29,191,031.00	32,004,000	-2,812,969.00	-8.79%	100,302,713.00	110,177,000	-9,874,287.00	-8.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7,510,000.00	27,510,000	0.00		96,751,000.00	96,75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1,681,031.00	4,454,000	-2,772,969.00	-62.26%	3,537,163.00	13,362,000	-9,824,837.00	-73.53%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4,550.00	64,000	-49,450.00	-77.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5,046,238.00	49,499,000	-4,452,762.00	-9.00%	159,229,120.00	168,648,000	-9,418,880.00	-5.58%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3,631,691.00	39,413,000	-5,781,309.00	-14.67%	122,262,360.00	132,515,000	-10,252,640.00	-7.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29,016,003.00	34,023,000	-5,006,997.00	-14.72%	108,599,741.00	118,515,000	-9,915,259.00	-8.37%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4,589,582.00	5,227,000	-637,418.00	-12.19%	13,102,020.00	13,675,000	-572,980.00	-4.19%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26,106.00	163,000	-136,894.00	-83.98%	560,599.00	325,000	235,599.00	72.49%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68,706.00	1,516,000	-1,447,294.00	-95.47%	169,192.00	4,548,000	-4,378,808.00	-96.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68,706.00	1,516,000	-1,447,294.00	-95.47%	169,192.00	4,548,000	-4,378,808.00	-96.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341,975.00	8,564,000	2,777,975.00	32.44%	36,668,042.00	31,569,000	5,099,042.00	16.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341,975.00	8,564,000	2,777,975.00	32.44%	36,668,042.00	31,569,000	5,099,042.00	16.15%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3,866.00	6,000	-2,134.00	-35.57%	129,526.00	16,000	113,526.00	709.54%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3,866.00	6,000	-2,134.00	-35.57%	129,526.00	16,000	113,526.00	709.54%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4,593,118.00	-11,006,000	6,412,882.00	-58.27%	5,096,121.00	13,256,000	-8,159,879.00	-61.56%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683,453.00	1,533,000	-849,547.00	-55.42%	1,724,590.00	4,599,000	-2,874,410.00	-62.50%
財務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683,453.00	1,533,000	-849,547.00	-55.42%	1,724,590.00	4,599,000	-2,874,410.00	-62.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279,674.00	1,359,000	-1,079,326.00	-79.42%	1,117,935.00	4,077,000	-2,959,065.00	-72.5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451.00	16,000	-12,549.00	-78.43%	67,956.00	48,000	19,956.00	41.58%
受贈收入	1,058,000	27,778.00	88,000	-60,222.00	-68.43%	99,232.00	264,000	-164,768.00	-62.41%
雜項收入	850,000	372,550.00	70,000	302,550.00	432.21%	439,467.00	210,000	229,467.00	109.27%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53,851.00	1,723,000	-69,149.00	-4.01%	4,327,802.00	4,150,000	177,802.00	4.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53,851.00	1,723,000	-69,149.00	-4.01%	4,327,802.00	4,150,000	177,802.00	4.28%
雜項費用	19,892,000	1,653,851.00	1,723,000	-69,149.00	-4.01%	4,327,802.00	4,150,000	177,802.00	4.2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970,398.00	-190,000	-780,398.00	410.74%	-2,603,212.00	449,000	-3,052,212.00	-679.78%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5,563,516.00	-11,196,000	5,632,484.00	-50.31%	2,492,909.00	13,705,000	-11,212,091.00	-81.81%

附件 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4,593,118元,較"預算數"-11,006,000元,短絀減少6,412,882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2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4,500,000	4,335,021	0	4,335,021	96.33	-164,979	-3.67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4,500,000	0	0	0	0.00	-4,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 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335,021	0	4,335,021		4,335,021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4,176,000	4,467,340	0	4,467,340	106.98	291,340	6.98	因業務所 需,先行 購置設備 以利業務 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4,176,000	2,717,381	0	2,717,381	65.07	-1,458,619	-34.93		
訂購機件-機 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1,749,959	0	1,749,959		1,749,9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0	57,480	0	57,480		57,480		因業務所 需,先行 購置設備 以利業務 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0	57,480	0	57,480		57,480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3,965,000	2,669,763	0	2,669,763	67.33	-1,295,237	-32.67	各系所單 位正陸續 進行請購 作業,因 尚在核銷 中,致進 度較分配 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 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3,965,000	2,669,763	0	2,669,763	67.33	-1,295,237	-32.67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4,500,000	4,335,021	0	4,335,021	96.33	-164,979	-3.67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4,176,000	4,467,340	0	4,467,340	106.98	291,340	6.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0	57,480	0	57,480		57,480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3,965,000	2,669,763	0	2,669,763	67.33	-1,295,237	-32.67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海工院：

- 一、本院養殖系李孟芳老師於 109.12.13 帶領學生參加「第 3 屆平野祭暨北高雄科學日科普市集擺攤活動」。
- 二、本院養殖系於 109.12.22 及 109.12.30 辦理「106 級實務專題期末報告發表」。
- 三、本院電信系於 110.1.7 申請辦理 110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 四、本院電信系於 110.1.9 承辦「臺灣電磁產學聯盟之 2021 年冬季電磁能力認證測驗」。
- 五、本院資工系於 110.1.9 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檢定 APCS」。
- 六、本院食科系於 110.1.13 由陳樺翰主任及陳名倫老師帶領 30 位學生，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七、本院電信系於 110.1.13-14 由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辦理「10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丙級術科測試」。
- 八、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洪健倫、蔡淑敏、何建興及姚永正等老師於 110.1.19-22 赴台北參加「2021 臺灣電信年會暨 108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 九、110.3.3 及 110.3.24 中正國中及馬公國中，分別赴本院電機系進行教學參訪活動。
- 十、本院食科系於 110.3.11 辦理新產品開發成果展。
- 十一、本院食科系分別於 110.3.20-21、3.27-28，辦理「(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班」。
- 十二、本院本學期(109-2)新進教師共六位，分別為：養殖系何立平助理教授、資工系陳良弼助理教授及林昱達助理教授、電機系朱能億助理教授與鍾慎修助理教授及段錫銘講師。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44	0	3644	802	10	812	676	32	708
資工系	1227	0	1227	174	5	179	167	0	167
電機系	576	0	576	140	3	143	78	0	78
電信系	637	0	637	174	1	175	224	32	256
食科系	798	0	798	183	1	184	183	0	183
養殖系	406	0	406	131	0	131	24	0	24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0年2月28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3 日舉辦大四學生實務專題成果發表，12 月 25 日舉辦期末全系大會。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本學期共有 18 位學生選修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1 月 4 日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輔導說明會。
- 三、資訊管理系 1 月 5 日辦理實習說明會。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6 日舉辦楊崇正老師榮退歡送會，1 月 7 日舉行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論文提案報告，1 月 7 日晚上舉辦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期末聚餐暨導師會議。
- 五、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1 月 7 日至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參加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臺中市技術型高中與科大技專的聚焦對談活動。
- 六、航運管理系 1 月 13 日巫昀柔、洪敏慈、張雅琪、陳景俊等同學前往高雄超捷集團實習。
- 七、航運管理系 1 月 18 日陳品潔、吳佩宸、邱云屏、蔡佳穎、許心姮、黃懿瑄、李孟庭等同學前往超捷集團實習。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共 18 位大四實習生，2 月 1 日至各實習廠商單位報到，並開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 九、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老師 2 月 1-2 日赴正修科技大學參加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主辦之 2021 年“加利略 GDS 國際專業認證”培訓班。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 1 日協助新進教師高雅鈴老師至學校報到，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與高老師進行系務事項交辦事宜，以及介紹認識學校各級行政單位及教學環境。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2 月 5 日至朝陽科大參加第五屆亞太情境智能與人因工程國際研討會(AmI&E2021) 及第 28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籌備會議。
- 十二、航運管理系 2 月 22 日大四學生林品妤、陳家渝、蔡芳宜、陳婷媚前往滿天星航運實習。
- 十三、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 2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協助本校進修部辦理 110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觀光英語會話班”課程。
- 十四、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2 月 26 日前往高雄復華中學進行入班宣導。
- 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中華民國情境智能學會、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朝陽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僑光科大等籌備人員及教師，預計 2 月底於本校舉辦研討會行前籌備會議。
- 十六、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2 月 28 日前往滿天星南海遊客中心探視陳家渝。
- 十七、航運管理系 3 月 3 日邀請艾立運能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強副總經理前來演講承攬業跨境電商物流趨勢與實務作業分享。
- 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安排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3 日上午 9 點舉辦實習說明會；全家便利商店及日翊文化行銷預定 3 月 24 日上午 10-12 點舉辦實習說明會。
- 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4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派員前往澎湖駐地國軍部隊，進行碩專班入學考試的招生宣導。
- 二十、資訊管理系吳千慧老師 3 月 4 日赴陸軍後支部一支庫辦理進修部招生宣導。
- 二十一、應用外語系 3 月 5 日上午 10-12 點辦理學生期初大會，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 二十二、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3 月 5 日前往高雄訪視實習學生。
- 二十三、 航運管理系 3 月 10 日邀請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秦玉玲董事長前來演講科技引領海空運輸物流產業升級趨勢案例。
- 二十四、 航運管理系 3 月 12-13 日辦理通關自動化系統教育訓練。
- 二十五、 資訊管理系林青峰老師 3 月 18 日赴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進修部招生宣導。
- 二十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協同資管系、人管院與中華民國情境智能學會、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朝陽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僑光科大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及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共同舉辦第五屆亞太情境智能與人因工程國際研討會(AmI&E2021) 及第 28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七、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4 日中午召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已邀請實習廠商、學者專家及優秀校友共同參與。
- 二十八、 人管院 3 月 24 日上午 10 點(E310)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蕭衛鴻教授主講產學合作(1)。
- 二十九、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3 月 25 日前往曜捷訪視實習生李孟庭與吳佩宸。
- 三十、人管院 3 月 26 日上午 10 點(E604)邀請逢甲大學企管系吳如娟教授主講 AWS 雲端服務。
- 三十一、 應用外語系 3 月 26 日上午 10-12 點邀請亞洲大學陳大正副校長蒞臨演講，題目：跨領域學習與斜杠族-自己設計未來，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中午 12-1 點半邀請陳大正副校長參與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教師及學生代表分享「跨域學習之機智與制度」的重要性。
- 三十二、 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3 月 29 日前往易達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楊婷芸與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訪視陳亞婷。
- 三十三、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開辦「ITE 資訊管理」證照課程。
- 三十四、 資訊管理系吳千慧老師開辦「鼎新 ERP」證照課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752	0	1752	824	19	843	1394	56	1450
航管系	536	0	536	283	13	296	367	39	406
資管系	273	0	273	181	1	182	624	17	641
物管系	565	0	565	185	1	186	275	0	275
應外系	378	0	378	175	4	179	128	0	128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休院：

- 一、觀休系二甲乙師生，於 109/12/04 至澎湖福朋喜來登大飯店進行「業界參訪與見習活動」。
- 二、觀休系於 109/12/09 辦理「環島郵輪見習團」成果分享會。
- 三、觀休系將於 110/1/12-1/22 舉辦 110 年度考選部領隊導遊人員考試衝刺班，於 109/12/08-31 開放全系師生進行報名，共計 35 位師生報名。
- 四、觀休系於 109/12/23 全天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日間部 106 級專題發表會。
- 五、觀休系於 109/12/23 晚上於教學大樓 E310 教室辦理進修部 106 級專題發表會。
- 六、觀休系於 110/1/12-1/22 舉辦 110 年度考選部領隊導遊人員考試衝刺班，共計 35 位師生。
- 七、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於 110/01/07 參加選材辦公室計畫-台中技高端 聚焦會談。
- 八、110.02.06 觀休系新創島嶼旅遊產品開發與旅運人才培訓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邀請大吉旅行社總經理李馨慧及張妙朱、黃申貴、張淑娟至 E711 教室進行業界諮詢
- 九、110.03.03 觀休系邀請昇恆昌及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至本校 E210 教室進行實習說明會。
- 十、110.03.06-07 觀休系至 E711 教室進行導遊領隊證照考前模擬考共 30 位學生。
- 十一、110.03.09 觀休二甲及觀休二乙共 91 位學生，至福朋澎湖喜來登酒店進行餐飲部工作坊活動。
- 十二、110.03.13-14 觀休系 30 位學生將至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參加考選部導遊領隊證照考試。
- 十三、110.03.16 觀休系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吳政洲經理與韓明翊副理進行專題演講-面試技巧及面試模擬。
- 十四、觀休系於 110.03.18-19 休閒活動部產業服務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台中市政府運動局李昱叡局長至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諮詢輔導。
- 十五、1/8 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赴召開「2021 IRONMAN Penghu Taiwan 國際鐵人三項賽」第 1 次籌備會議。

- 十六、 1/8 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赴澎湖縣政府召開「2021 泳渡澎湖灣」第 1 次籌備會議。
- 十七、 1/11-26 遊憩系黃俞升老師與台灣大學海洋研究團隊參與新海研一號首航高雄-帛琉段探測計畫。
- 十八、 1/30-31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考試。
- 十九、 1/31-2/6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之 GWO 基礎安全訓練(BST)夥伴學校種子教師訓練。
- 二十、 遊憩系四年級學生許宏嘉、詹勳岳、曾崇易、鄭怡瑄、黃映琦共 5 名學生於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西衛香花園民宿、陽光阿有浮潛行、亞果國際潛水股份有限公司、樂福海洋工坊，共 4 家公司。
- 二十一、 2/26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中之升學博覽會。
- 二十二、 遊憩系學生共計 62 名考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二十三、 3/9-11 遊憩系學生韓立彥等 10 位同學於 110 年 03 月 09 日至 11 日參加浮潛指導員證照訓練。
- 二十四、 3/15-17 遊憩系學生陳盈慈等 26 位同學於 110 年 03 月 15 日至 17 日參加水上摩托車證照訓練
- 二十五、 3/24-28 遊憩系學生陳彥佑同學參加 110 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 二十六、 餐旅系許志弘老師 12 月 17 日指導餐旅三甲李節同學參加 2020 聖誕節蛋糕技藝競賽鮮奶油擠花裝飾組冠軍。
- 二十七、 餐旅系陳宏斌老師 12 月 19 日指導餐旅三甲尤依婷同學參加第八屆玉山竹葉青盃全國餐飲大賽傳統調酒組銅牌。
- 二十八、 餐旅系 108 級學生預計於今(110)年 7 月實習，已利用寒假期間安排面試，面試單位有台北文華東方、台北 W 飯店、台北寒舍艾美飯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乾杯集團、鼎泰豐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十九、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上課時間 3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
- 三十、 3 月 31 日配合餐旅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餐旅系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訪澎湖澎澄飯店。
- 三十一、 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872	0	1872	710	12	722	1304	94	1398
觀休系	915	0	915	347	3	350	685	17	702
餐旅系	523	0	523	225	5	230	244	15	259
遊憩系	434	0	434	138	4	142	375	62	4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2 月 28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教會：

- 一、通識教育中心「跨域×敘事×創作」-通識課程成果展將於1/6(三)~3/7(日)於圖書館藝文中心展出，1/6(三)中午11時舉行開幕茶會及現場導覽。
- 二、通識教育中心第12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投稿期限至3月22日止。
- 三、基礎中心110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3.20(六)	110.01.25~02.05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3.21(日)	110.01.13~02.16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04.17(六)	110.02.25~03.05
多益測驗(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0.05.08(六)	110.02.26~04.0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5.08(六)	110.02.18~03.1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06.05(六)	110.03.08~04.07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8.14(六)	110.06.02~06.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四、基礎中心於109-2學期額外開設「英文證照班」及「資訊證照班」

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老師	上課日期	人數
國際英語證照班	聽力	110.03.08 ∩ 110.05.03	游郁馨老師	週一 18:25~20:10	25
	字彙閱讀 (初級)	110.03.09 ∩ 110.05.04	陳瓊娟老師	週二 18:25~20:10	17
	字彙閱讀 (中級)	110.03.09 ∩ 110.05.04	吳芊諭老師	週二 18:25~20:10	13
	文法	110.03.10 ∩ 110.05.05	謝慧桂老師	週三 18:25~20:10	21

班別	開課日期	上課老師	上課日期	人數
----	------	------	------	----

資訊證照班	110.03.09	歐雅惠老師	週二 18:25~20:10	42
	110.05.04			
	110.03.10	姚永正老師	週三 18:25~20:10	30
	110.05.05			

五、基礎中心辦理 English Chatroom 英語聊天室開放時間表

開放時間 3/15-6/13(第 7~9 週因春假與期中考暫停)

地點：學生宿舍地下室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 ~ 11.10					Flame J Simcox	09:30 ~ 11:30	Dana Nicolas Martinez Cheng	
10.00- 12.00			Leiteterence James					
14.30 ~ 16.30	Flame J Simcox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13:30 ~ 15:30	1.Flame J Simcox	1.Flame J Simcox
19.00 ~ 21.00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六、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3.31 止)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3.31 止)

班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0	3	0	3	50	3	0	3	59	4	0	4	40	5	0	5
大二	41	26	0	26	54	37	0	37	50	28	0	28	42	25	0	25
大三	53	39	0	39	48	36	0	36	35	22	0	22	36	30	0	30
大四	44	30	0	30	46	40	1	41	48	36	0	36	34	28	3	31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3.31 止)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	-		-	-		-	-		-	

班別	資工				電信				電機				食科				養殖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9	2	0	2	46	1	0	1	45	2	0	2	42	1	0	1	42	1	0	1
大二	59	34	0	34	49	18	0	18	51	27	0	27	41	17	0	17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0	0	20	48	26	0	26	39	25	0	25	39	25	0	25
大四	54	40	0	40	44	28	0	28	44	25	1	26	42	26	0	26	42	26	0	26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 03. 31 止)

班別	資工		英檢班		合計		電信		英檢班		合計		電機		英檢班		合計		食科		英檢班		合計		養殖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62	7	0	7	56	2	0	2	53	3	0	3	55	2	0	2	46	1	0	1	46	1	0	1	46	1	0	1		
大二	52	33	0	33	42	24	0	24	40	17	0	17	54	29	0	29	46	12	0	12	46	12	0	12	46	12	0	12		
大三	51	37	0	37	49	22	0	22	40	20	0	20	55	37	0	37	30	13	0	13	30	13	0	13	30	13	0	13		
大四	47	34	0	34	44	27	0	27	40	27	3	30	52	38	1	39	51	36	1	37	51	36	1	37	51	36	1	37		

七、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概況 (110. 03. 31 止)

各學院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 (110. 03. 31 止)

學院	科系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44	209	35	25	225	190	25	44	237	202	35	32
	遊憩系	146	116	84	32	30	113	82	31	33	121	86	35	25
	餐旅系	169	147	147	0	22	139	139	0	30	156	156	0	13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4	9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9	95	4	19	93	89	4	25	100	95	5	18
	資管系	146	57	57	0	89	52	52	0	94	51	51	0	95
	航管系	153	133	133	0	18	122	122	0	29	129	129	0	22

海 工 院	電機系	134	115	85	30	19	103	80	23	31	123	89	34	11
	電信系	149	147	147	0	2	143	143	0	6	146	146	0	3
	食科系	165	156	153	3	9	144	143	1	21	152	149	3	13
	資工系	166	159	156	3	7	161	158	3	5	161	158	3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0	110	0	18

各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 (110.03.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電機 3 甲、觀休 2 乙，遊憩 3 甲，遊憩 2 甲，養殖 2 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 過	已通過			未通 過	已通過			未通 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觀 休 院	觀 休 系	107 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 乙	39	29	29	0	10	27	27	0	12	27	27	0	12
		108 甲	51	48	48	0	3	39	39	0	12	45	45	0	6
		108 乙	43	36	36	0	7	30	30	0	13	36	36	0	7
		109 甲	46	46	46	0	0	44	44	0	2	44	44	0	2
		109 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 憩 系	107	50	36	4	32	14	36	5	31	14	40	5	35	10
		108	49	39	39	0	10	40	40	0	9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 旅 系	107	50	40	40	0	10	39	39	0	11	44	44	0	6
		108	60	48	48	0	12	42	42	0	18	53	53	0	7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 過	已通過			未通 過	已通過			未通 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42	33	9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4	30	4	3	32	28	4	5	34	29	5	3
		108	41	25	25	0	16	22	22	0	19	28	28	0	13
		109	40	40	40	0	0	39	39	0	1	38	38	0	2
	資管系	107	36	27	27	0	9	24	24	0	12	25	25	0	11
		108	51	7	7	0	44	7	7	0	44	5	5	0	46
		109	59	23	23	0	36	21	21	0	38	21	21	0	38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44	44	0	10	36	36	0	18	40	40	0	14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海工院	電機系	107	41	32	2	30	9	25	2	23	16	36	2	34	5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1	51	0	2	51	51	0	2	51	51	0	2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5	45	0	4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5	54	54	0	1	54	54	0	1	54	54	0	1
	食科系	107	55	51	48	3	4	46	45	1	9	51	48	3	4
		108	54	50	50	0	4	46	46	0	8	48	48	0	6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3	53	0	3
	資工系	107	51	47	44	3	4	47	44	3	4	47	44	3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8	28	0	2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八、基礎中心辦理 110.04.14 大一共同英文 (A 班) 及 4.21(B、C 班)

大會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同英文期中考試

日期：110.04.14 (三)

第 3 節 10:10-11:00

(A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人管 A1	48	謝慧桂	E303
人管 A2	48	吳芊諭	E304
觀休 A	58	游郁馨	E305
海工 A	57	陳瓊娟	E306

日期：110.04.21 (三)

第 3 節 10:10-11:00

(B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人管 B	66	游郁馨	E307
觀休 B	62	陳瓊娟	E407
海工 B1	42	吳芊諭	E305
海工 B2	51	吳芊諭	E304

第 4 節 11:10-12:00

(C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人管 C	42	陳瓊娟	E306
觀休 C1	42	吳芊諭	E307
觀休 C2	40	謝慧桂	
海工 C1	66	謝慧桂	E207
海工 C2	67	游郁馨	E407

九、恭賀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榮獲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十、秘書室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澎科大之美攝影比賽」~開始徵件囉!!期限至 4 月 20 日止，歡迎

同學踴躍參加。

- 十一、基礎中心於5月19日辦理「澎科大與我」英語說故事比賽。
- 十二、通識中心辦理第7屆性別平等微電影~開始徵件囉!! 期限至5月24日止, 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全國夏季學院自4月28日起至6月11日止開放通識課程線上選課, 提供同學暑期進修、跨校交流的機會。

秘書室：

- 一、本校110年度0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3月2日起至4月底開始填報, 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 請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 二、本校第一次校務自評定於明日(110年4月22日)辦理, 請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含二中心主任)於當日上午9點20分以前到達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等候。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處

案由：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0.3.18 行政會議及 110.3.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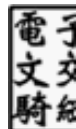
擬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
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涉法規如下：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得至國內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非營利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第10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



校書面核准。又教師擬兼任國內非營利團體須經提名選任前置作業程序之職務時，教師得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先經學校書面核准或於獲選任後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二)工會法第2條、第4條第3項及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以產業及職業工會為限。

(三)教師法第39條規定：「(第1項)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3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第41條規定：「(第1項)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第2項)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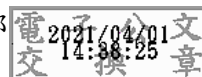
三、查銓敘部97年1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72999055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理、監事，既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之立法目的，且事涉公務人員協會會務自主及運作之權責，爰得免經服務機關許可。茲以教師加入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並以會員身分參與選任理、監事並獲當選，係工會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參與教師相關組織並擔任相關職務之結社權利，參酌前開銓敘部97年12月5日函意旨，考量教師工會及各級教

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性質相似，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監事，免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

四、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經轉准銓敘部110年1月26日部法一字第1105317884號書函及同年2月2日部法一字第1105321271號書函略以，考量公務人員協會與教師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性質相似，又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兼復貴會109年3月13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58號函)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29839_110D20060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 二、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經本部審慎衡酌後，上開本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兼任者，以及政府機關(構)依法令指派或遴聘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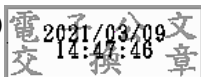
2



(派)學者兼任，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上開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

1、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2、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二、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36353_110D2006908-01.pdf)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u>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u></p> <p><u>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u>係指</u>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以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原則上係經服務機關核准；惟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或部分機關依任免權責，其核定留職停薪之權責有非屬於服務機關者。又第四條所定之留職停薪情事中，部分須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准（例如：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其申請延長期間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准；配合推展重要政策等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服務者，須由主管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機關核定），始得辦理留職停薪。是為符合留職停薪實際辦理情形，爰將留職停薪之核准機關由服務機關修正為權責機關，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回復職務之範圍移列第二項規定。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復職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二)又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〇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一二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八四六八八四四五號函略以，為符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三)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論其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經機關調整職務，其於復職時均應回復原職務，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恐有違前開性平法規定之疑慮；惟倘服務機關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或移撥其他

機關之特殊情形，致使留職停薪人員無法回復原職務，參照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復職之例外規定，予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另如經留職停薪當事人同意調任其他職務，自不受前開性平法應回復原職務之限制，復為避免實務執行時致生爭議，明訂當事人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以資明確。

(四)舉例而言，倘原任職某機關第一科科長，於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時，除有因機關改制等特殊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以第一科科長職務辦理復職，以符合性平法有關回復原有工作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

性平法

第三條第九款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p>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u>常務職務之職缺</u>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u>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u></p> <p><u>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u></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以公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且歷來公務人員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均係占借調機關之常務人員職缺，尚不包含政務職。再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略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p>

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綜前，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茲為期明確並杜爭議，爰修正第五款酌增文字。又本款常務職務亦包括機要及聘任職務。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經核准者，業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至借調至財團法人部分，則僅限於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為期衡平，爰不以上述財團法人為限。又現行借調留職停薪範圍，並未含括借調至行政法人服務之情形。鑑於法人種類多元及社會環境變遷快速，政府職能角色面臨轉換，為應機關政策需要，尚不宜就借調之法人類型加以限制，爰予修正以「法人」用語含括之，以維彈性。又本款法人包括行政法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

		<p>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須符合「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指派」之要件，以國策之認定向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之，且其須由政府機關指派出國，尚不包含自行參與各項民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活動，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本職既經任免權責機關核准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則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惟借調之任免權責機關仍須審認借調人員具有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得予權理之資格，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予以明確規範。</p> <p>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是否符合「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之要件，以各主管機關之事務管轄權不同，實務向係由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核定，如有恣意濫用或顯然違法之情事時，銓敘部再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至上開核定機關之層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為期適用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並遞移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且就實</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p> <p>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p> <p>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六、<u>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p> <p>七、<u>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u></p> <p>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u>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u></p>	<p><u>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u>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務上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提出留職停薪申請時，機關除考量業務運作外，亦併同審酌當事人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渠等倘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家務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請留職停薪之管道，爰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雙方同為公務人員，如擬就同一子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三款增訂理由，考量各家庭情況均有不同，原則上養育子女係屬雙親之責任，惟如公務人員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如該公務人員之子女無配偶或身心障礙等)，而有由該公務人員照顧其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之需求時，則得以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並由機關審酌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p> <p>(四)第四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p>
---	--	--

		<p>員如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須侍奉，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均得向機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並由機關依權責辦理。茲為期適用明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六款修正理由，鑑於現行政府推動及執行政策之組織型態，已非侷限於傳統之公務部門，尚有以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甚至民營機構等多種運作方式存在。因此，為利政府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及符合實務現況，對於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服務於公務部門，惟其服務機構係輔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〇七一三九一號函同意渠等得辦理依親留職停薪。爰據以修正本款規定。又公務人員之配偶赴國外進修部分，參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函釋之精神，不論配偶是否任職於公務部門，倘其係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出國進修之情形，均予列為得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範圍。另考量現行社會推動專業進修風氣盛行，以及鼓勵優秀人才赴國外從事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與經驗，倘優秀人才</p>
--	--	---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囿於家庭因素而影響其出國之意願，對為國家育才及留才不無影響，且依親留職停薪之訂定目的亦係促進家庭價值之實踐，爰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於公務部門服務，倘其係受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同意公務人員亦得依規定申請依親留職停薪。

(六)第七款增訂理由，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又刑法雖定有易服勞役制度，惟須入監執行，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爰提供社會勞動來替代罰金所易服之勞役，將社會勞動作為罰金易服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茲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並未如受拘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短期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休假或事假履行社會勞動，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則應以扣薪事假辦理；惟審

		<p>酌當事人如因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履行期間等因素，機關得視個案情形依權責核准留職停薪，爰增訂本款規定，以資適用。</p> <p>(七)配合增訂第三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p> <p>三、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除配合第二項刪除，予以遞移為第二項外，以該項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係須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並未含括國外就醫診斷證明；惟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六四〇八六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因侍奉或照護於國外就醫親屬之需要而擬申請留職停薪者，須同時檢附其親屬於國外就醫之醫院證明文件，以及該醫院病床數或足資佐證其規模之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按：就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是基於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爰將國外醫療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國內之認定標準，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之。另配合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p>
--	--	---

		四款遞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六、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u>或第五條<u>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並增訂第六款。</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配合第四條項次變更，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款增訂理由，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乃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爰增列本款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u></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u></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二、第二項增訂理由，配合性平法及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保障其任職權益之規定，爰就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人員之調整職務事項增訂本項規定。至明訂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理由如第二條修正說明三-(三)。</p> <p>三、第四項增訂理由，基於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尚無法以聘僱人員辦理，又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則辦理復職時，亦須符合第二項規定，對機關實務運作不無影響。復考量如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主管之職務，且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實較難以負荷，爰增訂上開情形得再以聘僱人員辦理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蔡慈清
電 話：02-7736-564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0000547CA0C_ATTCH10.pdf、
0000547CA0C_ATTCH11.odt)

主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000547B號



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部長潘文忠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獎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四）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
-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 （三）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
- （四）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五) 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六)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或獎懲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自訂按學年度評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一) 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二) 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學校，轉任當年度因不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致當年度未晉級，應由前後服務學校各就其請獎年資予以審查及認定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據以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一) 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二) 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三) 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四) 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

年資。

- (五) 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 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 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 (九) 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 (十)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十一) 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 (十二) 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 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 (十四) 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五)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 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 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

究所期間之年資。

(五)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金。

(二)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金。

(三) 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金。

(四) 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教師曾獲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者，年資中斷後再任教，不得重複請頒曾領過年屆之獎金。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p> <p>(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u></p> <p>(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u>機要人員</u>、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p> <p>(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p> <p>(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兼任，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p>

		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關於兼職 <u>遴派、監督管理</u> 及 <u>績效考核</u> 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 <u>監督管理</u> 及 <u>績效考核</u> ，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 <u>遴派管理</u> 考核要點，確實 <u>督導</u> 及 <u>考核</u> 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六、關於兼職 <u>績效考核</u> 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 <u>績效考核</u> ，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 <u>遴派</u> 原則及 <u>考核</u> 要點，確實 <u>考核</u> 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修正時間：110.1.22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 (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 (三) 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二、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部分：

- (一)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情形，如非確屬業務需要，均不得再派員兼任。
-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 (三) 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捐（補）助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

- (一) 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二)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2.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四、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

- (一) 董、監事職務依法規（含章程）明定由行政院核派（定）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 (二) 公務人員兼職，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應報行政院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六、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范聖清
電話：02-7736-5941
Email：ching8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85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109018593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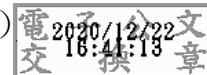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D013097_1_221626562290001.pdf、
109D013097_2_22162656229000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
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u>省政府、省諮議會</u>、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省級機關自一百零八年起不再編列預算，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省政府」、「省諮議會」。</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p>	<p>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修正時，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故將第一項序文「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修正為「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始得予以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至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p>

<p>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p> <p>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p>	<p>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p> <p>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p>	<p>補助，仍應按國內休假日數予以補助，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公務人員因年度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依規定持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仍應予以補助，爰增訂第三項，放寬該等人員當年休假補助費之發給要件，無須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補助總額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至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於年度中亡故者，給予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亦無須刷卡消費。</p>
--	--	--

<p>運用額度。</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休假部分：<u>依國內 休假日數，按日支 給休假補助費新臺 幣六百元；未達一 日者，按休假時數 比例支給，於年終 一併結算。</u></p> <p>公務人員當年無休 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 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 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 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 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 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 除。</p> <p><u>公務人員於年度中 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 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 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 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 限制。</u></p>	<p>運用額度。</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休假部分：按日支 給休假補助費新臺 幣六百元；未達一 日者，按休假時數 比例支給，於年終 一併結算。</p> <p>公務人員當年無休 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 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 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 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 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 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 除。</p>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8025 號函修正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

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前言-----	3
一、績效目標-----	3
二、達成情形-----	3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7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7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9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30
參、財務變化情形-----	32
一、收支餘絀情形-----	32
二、現金流量情形-----	33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5
四、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37
肆、檢討及改進-----	38
伍、其他事項-----	41
陸、結語-----	73

摘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本校 109 年度教育績效執行情形，撰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文包含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之發展)、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等六大項。

在「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提升」指標中，達成率約為 83%，有多項指標超過預期，如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及產業界實務實習專業證照等。另外，在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達成率跟往年接近，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多項活動及國際交流不如預期，未來開放後將持續加強境外招生以及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交換生之計畫。而在重點特色之發展，「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均已達成指標。在「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7 項指標中，已達成 6 項，且部分指標超越預期，僅科技部計畫不如預期目標，在其他政府部門計畫及技能檢定方面成果豐碩，未來仍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案。在「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及「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方面達成率皆達成目標，且部分成果豐碩，未來可再持續推動。「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今年度已達成目標，且績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人力資源之發展在「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維護術德兼備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及「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方面多能達成績效指標，部分指標係根據業務需要舉辦，未來仍會持續加強不足之部分。「空間資源之發展方面」中汰換老舊設備因經費不足而未執行，及部分租金收入不如預期目標外，其他已完成績效指標。

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上，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將 4 億 2 千 3 百萬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另外，購買 1 億元的國內債券。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

壹、前言

一、績效目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1 個科、5 個碩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它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特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達成情形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09 年 12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3 人、職員人數 36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10 人、駐衛警 4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3 人、專案及約用工作人員 44 人、行政助理 13 人及兼任教師

42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4 人，四技 2,599 人，五專 34 人，合計 2707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9 人，四技 301 人，合計 340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3,04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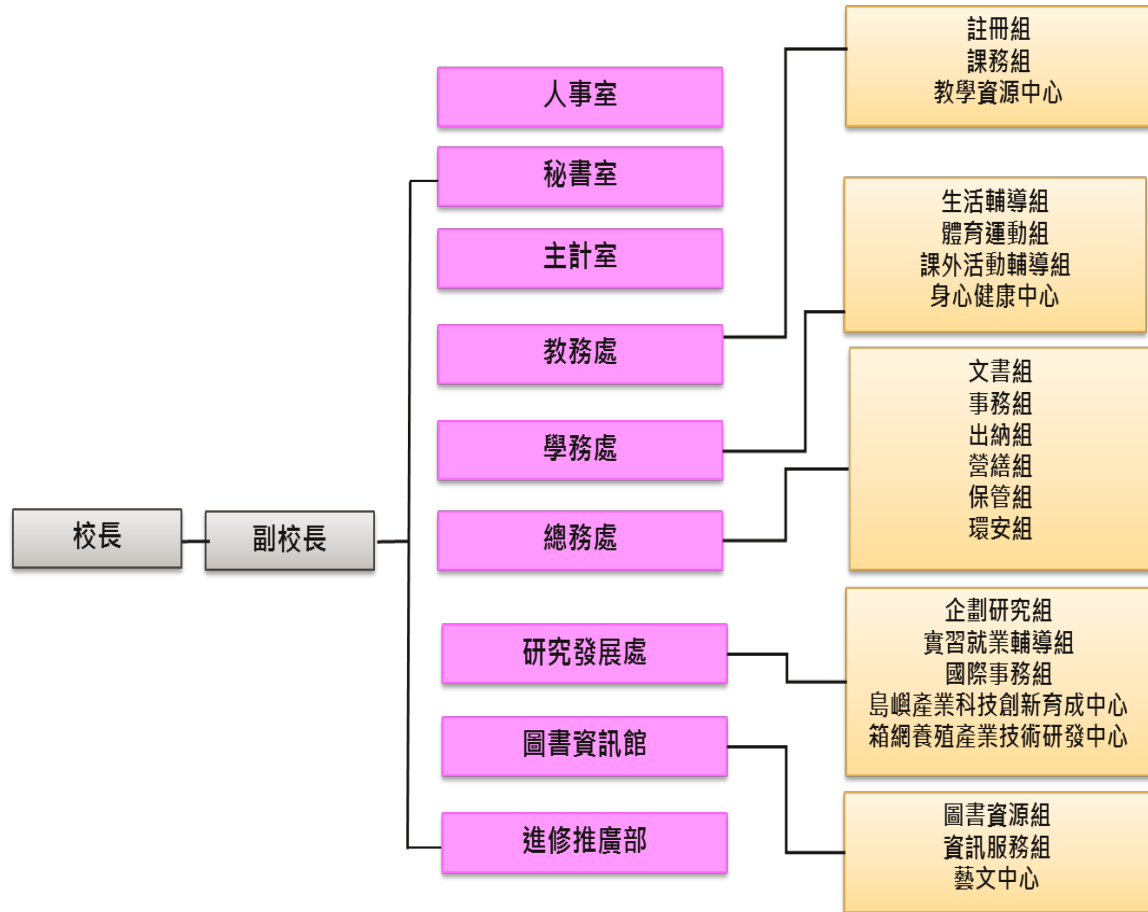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 109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1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93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6
小 計	183 (1)	131 (1)
專 案 教 師	0	33
約 用 人 員	0	9
專案工作人員	0	35
行 政 助 理	0	13
合 計	183 (1)	221 (1)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電機科	3	34									3	3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9	2	25			4	3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8					2	8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20	2	14			4	34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16					2	1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21					2	21
應用外語系			4	161							4	161
餐旅管理系			4	231							4	231
觀光休閒系			4	365					4	161	12	526
資訊工程系			4	226							4	226
電信工程系			4	204							4	204
水產養殖系			4	193							4	193
航運管理系			4	208							4	208
資訊管理系			4	197					4	140	8	33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95							4	195
電機工程系			4	190							4	190
食品科學系			4	226							4	226
海洋遊憩系			4	203							4	203
合計	2	34	48	2,599	10	74	4	39	8	301	77	3,047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親島嶼海洋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其 109 年度之績效達成如下：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 (表 2-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英文會考	4	次	4	達成目標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55	超越指標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200	人	6,321	超越指標
學程	5	個	9	超越指標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250	超越指標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15	超越指標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200	超越指標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8	門	49	超越指標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6	場	6	達成目標
藝文系列活動	7	場	7	超越指標
社會服務	12	次	8	繼續努力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1	達成目標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60	達成目標
外文藝文類競賽	3	次	2	繼續努力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10	萬元	8.7	繼續努力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17	達成目標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5	達成目標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12	達成目標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2-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2-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19	
教師成長社群	6	團體	7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1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18	高教深耕計畫 部份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4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2-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2-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士生：研究生	26.7：1	比率	25.9：1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8.6：1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5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0	人	3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先有 8 人申請赴外，後續因疫情爆發有 5 人無法成行。後續交換生作業暫停辦理。待疫情過後將積極推動。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0	人	0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交換生作業暫停辦理。待疫情過後將積極推動。
每年招收境外生	10	人	10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入學人數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 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表 2-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以管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兩大主軸，並以運輸物流、商業資訊管理及因應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為發展重點。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技術、海洋文化與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院屬「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引領澎湖學之研究。

表 2-4 本校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教育部補助計畫	11	件	32	超越指標
產學合作計畫	32	件	55	超越指標
政府部門計畫	52	件	87	超越指標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52	件	27	持續鼓勵教師申請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265	成效良好， 繼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30	人次	733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200	人次	1,374	持續執行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2-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2-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1.109.5.23 第一次 食品保健初級工 程師9人取得授 證。 2.109.5.30 第一次 食品品保初級工 程師18人取得授 證。 3.109.11.21 第二次 食品保健初級工 程師6人取得授 證。 4.水產食品加工丙 級證照共13人取 得。 5.109.3.14-15 與 109..3.21-22 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初 級訓練班50人取 得合格證書。	成效良好，繼 續開設證照 輔導班，鼓勵 學生參與。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5	目標達成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2-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2-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1	次	1	持續積極爭取辦理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2	達成目標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2-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2-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2	件	1	持續進行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2-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 4.

表 2-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0	因疫情取消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4	成效良好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2-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3	次	1.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嚮導人員訓練班(執行期間：109/05/15-110/01/31) 2.「109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平日班)」執行期間：109/10/16-109/12/30) 3.「109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假日班)」執行期間：109/12/12-110/1/3)	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12	次	1.遊憩系 109.06.05 辦理海洋活動實務分享專題演講。 2.觀休院 109.11.25 辦理教學觀摩專題講座分享，主題「新冠疫情與後疫情之創新教學評量法-FB Live streaming & Zuvio 應用」。 3.餐旅系於 1091017 邀	持續辦理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程玉潔、林秀熏教授辦理「肉品熟成烹調實務、肉品熟成原理」研習。</p> <p>4.餐旅系於1091021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林高塚教授辦理「羊肉屠體分切」研習。</p> <p>5.餐旅系於1091024-25邀請李沐璇辦理「翻糖研習」。</p> <p>6.餐旅系於1091113邀請通識中心主任鍾怡慧辦理「地方文化的展項從身邊素材談起」講座。</p> <p>7.餐旅系於1091114邀請陳瑜瑄「豆沙裱花」研習。</p> <p>8. 109.04.14邀請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陳雅惠協理蒞臨演講。</p> <p>9.109.04.15邀請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餐飲外場、客服中心蒞臨演講。</p> <p>10.109.11.12邱長光教授辦理「疫情罩頂之下旅遊業的策略聯</p>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盟新思維」演講。</p> <p>11.109.10.16邀請靜宜大學觀光事業系吳政和教授辦理「109學年度觀休系專題演講」。</p> <p>12.109.11.03邀請及林春咖啡館創辦人蕭珊小姐辦理「咖啡中的感官啟發」專題演講。</p>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10	次	<p>1.遊憩系 109.10.23 辦理島嶼經濟暨海洋永續國際論壇。</p> <p>2.遊憩系 109.11.26 辦理海灣新創論壇。</p> <p>3.觀休系 109.6.24 辦理地質公園論壇。</p> <p>4.觀休系 109.9.2 辦理海岸社區巡守及島嶼永續發展工作坊議程。</p> <p>5.觀休系 109.11.1 辦理澎湖縣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成果發表會。</p> <p>6.觀休系 109.8.22、109.9.27、109.11.8、109.12.5、109.12.13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推廣及地景環境保育活動。</p>	持續推動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七)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 (表 2-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10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37	班/人	12/335	
進修推廣課程	20/450	班/人	24/547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2-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2-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12	因應法規變動隨時更新，適時輔以電子郵件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24	每月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並配合各類校內會議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12	每月按時於15日上網目前內容除應有之法	每月辦理1次。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令宣導外,另朝多樣性方向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27	因應法規變動,適時輔以電子郵件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1	本年度配合防疫,減少群聚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無	本年度配合防疫,減少群聚活動。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2-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

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2-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1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無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學務處不適任人力調整1人次；增置共同教育委員會專案人員1人次。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召開教師員額配置管控小組會議3次，適時評核教師員額。	賡續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行政助理轉化增能	1	次/年	無	因應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接近上限，暫緩辦理	109年度末辦理第二批次。

表 2-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09 學年	110 學年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9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10	9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6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7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11	11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10	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	9	9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	7	7	
應用外語系	四技	7	7	7	
通識教育中心		16	16	16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6	16	15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8	8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7	7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5	6	5	

註：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各系(中心)得申請增加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期間預定為 2 年；108 年度已申請之各類員額業列入該系(中心)總額，並依政策目標。

表 2-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1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10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業界教師	1	次/年	無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2-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	人/年	無	因無經費挹注，無法賡續辦理。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2-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4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2-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2	賡續辦理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4	賡續辦理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2-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透過每月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強化溝通管道，計舉辦24次。	經由面對面及集思廣的會議，有效增進溝通效能。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2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1	本年度配合防疫，減少群聚活動。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無	本年度配合防疫，減少群聚活動。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2-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維持現行分層負責授權事項。	賡續辦理。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2-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2-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10	項/年	10	賡續辦理。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2-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評鑑	5	人次/年	3	賡續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07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無	目前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表 2-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1	人次/年	126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4	人次/季	34	賡續辦理。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4	人次/年	34	賡續辦理。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2-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刊載「性別平等專區」、「教師多元升等專區」的訊息隨時修正。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24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12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43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1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2-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39	本年度配合防疫，減少群聚活動。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3	人次/年	1	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調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人次/年	1,738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2	因應各單位師資調配及人力支應。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2-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核定嘉獎 55 次、記功 18 次	賡續辦理。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5	賡續辦理。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資深優良教師 9 人次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2-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2-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利用本校網頁及最新消息刊載訊息	賡續利用網頁推廣。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辦理屆齡退休 1 人、自願退休 1 人。	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12	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2-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2-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簡化教師合聘程序。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校教評會、職員甄審計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均改以電子化辦理。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教師兼職、兼任教師投保身分及校內教師合聘業務作業表格化。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辦理EAP實施後滿意度調查。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新進教師座談會人事業務簡報與溝通。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美化校園環境，增添藝術氣息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以美化環境，並提升整體和諧性與顯現校園環境的生氣與活力。(表 2-28)。

表 2-28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地景藝術	1	組	3	無	於校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地景藝術作品3組，以美化校園環境。

1. 於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增設風雨走廊(表 2-29)。
2.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2-30)。
3.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2-31)。

表 2-29 增設風雨走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增設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	1	座	1	無	提高住宿學生往返教學大樓便利性，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表 2-30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汰換實驗大樓 緊急發電機	1	台	--	經費不足而未執行，已於 110 年編列預算進行汰換。	該設備已老舊，為確保運作正常，予以換新。

表 2-31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海科大樓北、南棟、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7,304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84,000	65,720		
學生宿舍 (每一樓層)	洗衣機	30,000	51,440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2,000	89,383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8,000	106,600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217,000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停車空間	停車場	172,000	328,794		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5 億 8,408 萬 9,599 元，業務外收入計 2,332 萬 5,618 元，收入共計 6 億 741 萬 5,217 元，較預算數 5 億 5,759 萬 2,000 元，增加 4,982 萬 3,217 元，增加 8.94%。分析如下：

- 1.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2,539 萬 7,836 元，較預算數 1 億 1,709 萬 1 千元，增加 830 萬 6,836 元，增加比率為 7.09%。
- 2.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1,004 萬 2,823 元，較預算數 1,172 萬 7,000 元，減少 168 萬 4,177 元，減少比率為 14.36%。
- 3.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7,813 萬 6,199 元，較預算數 6,250 萬元，增加 1,563 萬 6,199 元，增加比率為 25.02%。
- 4.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24 萬 2,368 元，較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5 萬 7,632 元，減少比率為 10.31%。
- 5.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 萬 2,819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 萬 2,819 元。
- 6.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8,831 萬 3,200 元，較預算數 3 億 6,821 萬 7,000 元，增加 2,009 萬 6,200 元，增加比率為 5.46%。
- 7.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332 萬 5,618 元，較預算數 1,901 萬 1,000 元，增加 431 萬 4,618 元，增加比率為 22.70%。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6 億 864 萬 5,119 元，業務外費用計 2,021 萬 3,374 元，費用共計 6 億 2,885 萬 8,493 元，較預算數 6 億 3,683 萬元，減少 797 萬 1,507 元，減少比率為 1.25%，分析如下：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4 億 575 萬 011 元，較預算數 4 億 2,617 萬 3,000 元，減少 2,042 萬 2,989 元，減少比率為 4.79%。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7,733 萬 8,401 元，較預算數 5,942 萬 4,000 元，增加 1,791 萬 4,401 元，增加比率為 30.15%。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213 萬 8,994 元，較預算數 237 萬 7,000 元，減少 23 萬 8,006 元，減少比率為 10.01%。
- 4.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1,358 萬 3,516 元，較預算數 1,611 萬 5,000 元，減少 253 萬 1,484 元，減少比率為 15.71%。
- 5.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871 萬 3,946 元，較預算數 1 億 1,095 萬 5,000 元，減少 224 萬 1,054 元，減少比率為 2.02%。
- 6.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112 萬 251 元，較預算數 90 萬 1,000 元，增加 21 萬 9,251 元，增加比率為 24.33%。
-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021 萬 3,374 元，較預算數 2,088 萬 5,000 元，減少 67 萬 1,626 元，減少比率為 3.22%。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 2,144 萬 3,276 元，較預算短絀 7,923 萬 8,000 元，減少短絀 5,779 萬 4,724 元，主要係收入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情形：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120 萬 5,051 元，係本年度短絀 2,144 萬 3,276 元及利息收入之調整減少 153 萬 9,305 元及調整項目 9,328 萬 7,062 元及收取利息 90 萬 570 元。

- 1.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14 萬 3,192 元，係提存呆帳 14 萬 3,192 元。
- 2.折舊及折耗 9,165 萬 6,099 元，係土地改良物 135 萬 6,580 元，房屋及建築 2,562 萬 9,454 元，機械及設備 2,936 萬 2,797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23 萬 9,556 元，什項設備 1,429 萬 3,384 元，代管資產 1,677 萬 4,328 元。
- 3.攤銷 759 萬 2,682 元，係攤銷電腦軟體 533 萬 5,571 元，其他攤銷費用 225 萬 7,111 元。

- 4.處理資產短絀 54 萬 2,220 元，係機械及設備報廢短絀 54 萬 2,220 元。
- 5.其他 89 萬 9,047 元，係機械及設備移撥短絀 20 萬 1,281 元，什項設備移撥短絀 1 萬 1,563 元，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11 萬 1,891 元。
- 6.流動資產淨減 158 萬 2,448 元。
- 7.流動負債淨減 733 萬 532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6,901 萬 280 元，包括：

-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 億 938 萬 4,026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9,650 萬元，短期墊款 1,288 萬 4,026 元。
-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316 萬 4,739 元，係減少投資 8,000 萬元，準備金 316 萬 4,739 元。
- 3.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 萬 5,000 元，係固定資產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減少 1 萬 5,000 元。
- 4.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7 萬 1,300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47 萬 1,300 元。
- 5.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 億 8,785 萬 1,828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7,500 萬元，短期墊款 1,285 萬 1,828 元。
- 6.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742 萬 5,548 元，係增加投資 1 億 265 萬 7,848 元，準備金 476 萬 7,700 元。
- 7.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343 萬 5,322 元，係固定資產之增置 6,343 萬 5,322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377 萬 2,897 元，房屋及建築 809 萬 3,189 元，機械及設備 2,435 萬 2,44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26 萬 5,918 元，什項設備 1,991 萬 7,298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403 萬 3,574 元。
- 8.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33 萬 2,647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231 萬 6,187 元，其他資產 101 萬 6,460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169 萬 1,409 元，包括：

-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76 萬 529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876 萬 529 元。

2.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997 萬 5,325 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5,947 萬 5,325 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50 萬元。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04 萬 4,445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704 萬 4,44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淨減 3,611 萬 3,820 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3,564 萬 1,321 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9,952 萬 7,501 元。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1：

表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99,555	1,157,14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57,394	600,02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37,557	528,81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0,100	59,97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1,161	66,76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99,658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63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098,331	1,122,52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296	6,70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6,070	68,81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6,878	40,32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24,679	1,020,09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期 間	計 畫 自 償 率	借 款 利 率	債 務 總 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四、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之決策，乃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之改建）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將4億2千3百萬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另外，購買1億元的國內債券。預計110年定存到期結算的定存金有1億7千5百萬元，可獲得795,500元利息，其餘未實現獲得之利息保守估計約為3千2百餘萬元；在債券投資方面，預計在114年7月17日到期，估計可獲得153萬元的利息。

肆、檢討及改進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該年出生的學生約 252,000 餘人已於今年（105 學年）進入大學就讀，與 10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 271,000 餘人相比大減約 19,000 人，預估至 117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由現有之 252,000 餘人再下降至 156,000 人，大減 9 萬餘人，依此趨勢發展未來 12 年間將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也將成為大學招生重大瓶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雖然教育部近幾年來進行各大學整併與合併，專科學校亦隨著趨勢而銳減，然而還是不敵少子化人數銳減的速度，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再者，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103 學年度招生未達六成的科系總共有 326 個科系，其中大部分是來自私立學校，且註冊率低於 30% 的科系竟然數量最多。104 學年度整體大專院校的科系招生未達六成者就高達 1,115 個系科，佔整體比例約 17.7%。就技職體系而言，更高達 21.0% 的科系新生報到率未達六成。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

雖然本校 109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仍維持在 88.84% (表 4-2)，但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將持續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下，也達成了多數的『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空間資源之發展』等規劃目標，有些指標仍須等未來經費充足下持續推動。

表 4-2 本校 109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率一覽表

科系	註冊率(%)
食品科學系	94.00
水產養殖系	86.27
電機工程系	91.84
海洋遊憩系	85.11
航運管理系	94.00
電信工程系	88.68
資訊工程系	98.11
餐旅管理系	82.98
資訊管理系	100.00
觀光休閒系	78.4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3.67
應用外語系	80.43

然而，國內大學大量增設，學生的經費員額短缺已是必須面對的事實，出生人口遞減及國際競爭壓力則是本校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因素。本校位處澎湖離島，規模不大，多數學生來自臺灣本島，因此更需積極規劃並進行東南亞僑生、陸生以及外籍生招生工作，以籌措學校經營所需之財源。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伍、其他事項

學校各主要處、室及學院所達成的其他執行績效如下列所示：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 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 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 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 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已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綱，並均經系、院課程會審核。 2. 已完成校、院、系、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中心各級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3. 擴充課程地圖各項資訊及功能，如新增各系(科)課程架構圖上傳、新增以各面向查詢課程、查詢學生職能指標-人才量表及學生核心能力雷達圖等功能。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 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以教學評量的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本次 109 年度(目前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教學觀摩總計 159 人次。 2.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 	

		<p>統，以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之成效。</p> <p>109 年度(目前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績預警 43 人，預警輔導 39 人，佔 90.7%；學習預警 104 人，預警輔導 84 人，佔 80.77%。</p>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共前往 37 間高中職參與升學博覽會之宣導、寄送本校簡介至 48 間高中職；並協助安排全校性 39 場入班宣導。 2.109 年度已訓練 16 位校友返回母校協助升學博覽會宣導，招生服務社團共訓練 14 位協助本組宣導活動，以自身的求學經歷與應屆考生形成共鳴提高就讀意願。 3.每年辦理境外生招生(外籍生單招、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及海外聯招、陸生聯招)，並與國外大學合辦雙聯學制。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美化環境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 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8 月各生活廳全面美化油漆，10 月辦理美化環境比賽及關懷住宿生晤談活動。 2. 男生宿舍安排行政棟，女生宿舍安排采風 5 樓維寧靜樓層。 3. 109 年 3 月及 10 月辦理幹部選舉、訓練，共有幹部 17 人，總共辦理「舍我其誰」等活動共 5 項，幹部會議共 3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化環境比賽原先參與度不夠踴躍，經宣導後有達預期效果。 2. 因房間數有限，候補進來的住宿生則會干擾到寧靜樓層住宿品質。 3. 透過幹部選舉與訓練，每位幹部各司己職實屬辛勞。宿舍長選出人選應以當過樓長業務為嘉，可以掌握各棟層需求，營造溫馨住宿環境。
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	曠課逾 10 節之學生，校務行政系統設定於每周定期發 e-mail 通知各班導師與系主任，使師長能即時掌	目前本組研議系統建置-通知曠課紀錄新增之同學，使同學確實掌握自身勤缺狀況。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規健全輔導機制。	握學生狀況。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109-1 學期共公告至 108 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	持續加強宣導本處之獎助學金專區以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 3 場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講座宣導共 3 次。	
整合特教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推展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資源教室為推展特教服務，結合澎湖縣內相關資源並強化同儕動力，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增強特教團體知能訓練。	109 年度依規定推展各項特教之教育訓練(會議與團體輔導活動)共 83 場次，增進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109 年度特教學生數達 41 人，已於 109 年度新聘一位輔導人力分工輔導學生，強化特教輔導工作。
提升教職員工、學生幹部心理輔導知能，增進自我照顧與相互關懷意識，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1. 辦理各項主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執行情形良好。配合導師會議時間實施演講計畫，讓導師皆有機會參與，習得寶貴的輔導技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 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2. 每年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巧。將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定調為輔導幹部基礎訓，將校園自殺防護網越紮越穩妥。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每年度辦理 3 場次性平系列講座、工作坊、小團體。	執行情形良好。藉由講座、小團體等不同型式的活動，提供不同需求者最適當的心理成長途徑。逐步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建立正確而細緻的認知。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推動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1. 衛教活動辦理 26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 協助學生保險招標、學生傷病保險理賠。 3. 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	1. 配合教育部、衛福部申請各項計畫良好，將持續推動。 2.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單價提高，應針對高理賠案件作防範宣導。 3. 學生健康問題仍須持續關注，針對特殊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4. 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族群予以協助及衛教。 4. 每月於行政會議報告傷病統計，加註系別由師長協助關懷。
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比賽、組訓本校各項代表隊參賽、強化並提供學生完善且安全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配合全國大專盃比賽期程，透過補助差旅費等措施，使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提昇學生運動成績。 3. 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依設備相同	1. 109年5月及12月舉行全校性運動會(因天氣問題取消)及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109年7月帶隊參加南區羽球資格賽，109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參加了大專盃。 3. 109年9月至12月陸續新購並維修了一些	1. 因天氣問題，導致操場跑道積水無法舉行運動會，後續已將田徑場進行整修改善跑道排水問題，使跑道將不會再因積水問題而損害到同學參與運動會之意願。 2. 透過補助、組訓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及實力，使學生在參賽期間獲取更好的名次。 3. 透過新購並維修運動器材及場地使學生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	運動器材並著手進行田徑場及體育館的整修。	運動時能更加安全。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增設地景藝術作品	109年1~4月：規劃 109年5~7月：招標 109年8~12月：作品 施作及驗收	已於109年11月 24日完成履約， 並於109年11月 30日驗收完成。	無
增設學生宿舍至 教學大樓風雨走廊	109年1~4月：規劃 設計 109年5~6月：工程 招標 109年7~12月：工程 施工及驗收	已於109年10月 15日完工，並於 109年10月29日 驗收完成。	無
汰換實驗大樓緊急發電機	109年1~4月：規劃 109年5~6月：招標 109年7~9月：設備 安裝及驗收	--	經費不足而未執行，已於110年編 列預算進行汰換
加強出納帳務零 用金及薪資系統 維護，以提升作 業之效能	1.加強內部有效管 控。 2.注意經管專戶轉帳 交易之安全性。 3.作業程序之流暢。	各經管帳務收支 正確、安全、如期 完成績效良好	無
提高會議室場所 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 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 會議場所即時資 訊。	依規定辦理，執 行成效良好。	無
賡續辦理檔案徵 集計畫	1.訂定檔案徵集計畫 。 2.收整校務會議紀錄 、行政會議紀錄與 院、系務會議紀 錄。 3.清理點收、立案編 目、入庫保存管理	108學年度校務 會議、行政會議、 院務會議、系務 會議紀錄已完成 點收入庫保存。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		
落實檔案風險管 控機制	1.依檔管局頒訂之共通性風險項目辦理風險評估。 2.填報機關檔案風險評量表。 3.結合校內內部控制機制辦理。 4.每年循環滾動辦理風險評估。	1.完成機關檔案風險評量表填報。 2.結合校內內控機制辦理並滾動評估。	無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回收資源物品。 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 定期水質檢測維護及水塔清洗。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 3.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定期監測全校大型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5.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109年12月2日與12月9日辦理兩場「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安全衛生意識及提高危險意識。 2.每年4月與10月定期申報校內危險機械設備及校園災害資訊。 3.每年預計9月配合新生辦理「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無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購專業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 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 規劃建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採購核心館藏約一千八百餘冊圖書。 2. 建置採購約一萬餘冊電子書。 3. 109年度已採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p>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圖書及電子資源，提昇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率。</p>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爭取規劃編列經費，活化本館地下室空間。 2. 建置門禁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整合串接。 3. 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區桌椅設備。 4. 持續更多媒體區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核編相關建置經費，持續爭取。 2. 109年度已串接門禁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資料整合。 3. 二、三樓讀者閱覽區26張閱覽椅汰舊換新供讀者使用。 4. 購置1台電視機供讀者觀賞影片用。 	<p>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館內空間及設備，營造友善閱讀學習環境。</p>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 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5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 2. 辦理5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 	<p>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閱讀動態活動以吸引讀者入館。</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動。</p> <p>3. 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p> <p>4. 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p>	<p>3. 寒、暑假提供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志工服務，109年度共31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參加，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p> <p>4. 持續提供本館圖書資源供社區民眾讀者使用。</p>	
提升館際合作 落實資源共享	<p>1.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p> <p>2. 持續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p> <p>3.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p>	<p>1. 本館109年度全國館際合作共申請50件，「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共申請199件。</p> <p>2. 聯合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統計至109年度共231,164冊，擴增中、西文電子書館藏量。</p> <p>3. 派員參加1場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p>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 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	1. 6月辦理校園資通及個資安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	每年持續辦理 ISMS 及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p> <p>2. 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p> <p>3.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p>	<p>2.8 月完成年度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實審作業，並取得 ISO/IEC27001:2013(ISMS) 標準認證。</p> <p>3.5 月完成政府組態基準 GCB 系統建置，規範校內行政電腦的一致性安全設定，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之管道。</p>	<p>PIMS 稽核驗證及更新校園資訊安全軟硬體。</p>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p>1. 維護校園網路及提升網路連線品質。</p> <p>2. 更換校園連外網路路由器，提升網路的效能。</p> <p>3. 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p>	<p>1.2 月完成更換校園 DNS 主機。</p> <p>2.3 月完成校園網路核心骨幹路由交換器汰換作業。</p> <p>3.5 月檢測校園無線基地台訊號強度，並做適當調校。</p>	<p>持續改善校園網路環境，提升網路品質。</p>
維護數位學習環境	<p>1. 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p> <p>2. 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p> <p>3. 採購教學用</p>	<p>1.11 月教務處於教學大樓教室增置 15 台數位講桌，配合完成相關資訊網路佈線工程。</p> <p>2.12 月完成 C002 電腦教室設備汰換作業，共計更換電腦 61 組及擴音系統 1 組。</p> <p>3. 109 年度微軟校園授權採購 114 萬 9,968 元；單機及</p>	<p>持續維護數位學習環境效能及採購校園合法授權軟體。</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網路版防毒軟體授權採購 96,598 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校園網站平台，規畫整合校園網站。 2. 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3.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更新校園主網站及圖書館網站安全憑證。 2. 6 月完成 VMWare 實體主機 (3 台) 及其儲存設備建置作業，每台主機：32 個邏輯處理器/記憶體 128GB，儲存空間共有 10TB，預計可存放 30 台虛擬主機。 3. 109 年度辦理資訊相關訓練及宣導課程共計 5 場次，參加人數為 128 人次。 	持續維護、更新校園主機系統及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校園藝文置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邀請各地優秀藝術家或美術研究所師生到校展覽，多元化校內藝文展覽活動。 3.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舉辦兩次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鍾怡慧老師的「影像美學」與李明儒老師的「休閒攝影」課程)。 2. 已舉辦 7 場藝文展覽，1 場藝術講座與 1 次藝文活動。 3. 109 年度共典藏 4 幅藝術家作品。 4. 已將典藏之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讀區，供進館師生欣賞。 	依據年度規畫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融合社會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澎湖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邀請 3 個澎湖在地藝文團 	依據年度規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p> <p>2. 推動藝文中心學生導覽志工的培訓。</p>	<p>體(「東北季風裏的 100 個奇蹟」、「迎風藝術群」和「澎湖書法學會」)與 1 位澎湖攝影家，舉辦了 3 場展覽，1 場藝術講座，及 1 次藝文活動。</p> <p>2. 針對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進行培訓，使其深入瞭解覽展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p>	<p>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p>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p>	<p>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簽訂姊妹校</p>	<p>1.109 年本校原有 8 位學生赴外交換學習，因新冠疫情肆虐，除 1 月啟程的 3 位學生之外，另外 5 位學生因疫情爆發無法成行，另下半年配合教育部邊境管制策略，停辦交換生作業。 2.本校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 2 案 (109.1.16-1.22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謝慧桂組長辦理南進泰國清邁湄州大學跨文化溝通體驗營) 帶領學生赴泰國研習參訪，並補助 19 位學生申請境外研修費用/ 本校與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於 109.12.03 辦理線上學術交流活動)。</p>	<p>待疫情過後將積極推動各項國際交流業務。</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3.109 年合計參加線上國際教育展與文宣活動 6 場次。</p> <p>4.109 年度本校教師共計獲科技部補助參加國際會議共計 2 案(其中 1 案因疫情註銷)、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 案(電信系)。</p> <p>5.109 年本校與本校與泰國湄州大學文學院 [FACULTY OF LIBERAL ARTS,MAEJO UNIVERSITY] 於 109.01.20 簽訂合作協議書 (MOA)。</p> <p>6.與泰國湄州大學 [MAEJO UNIVERSITY] 於 109.3.3 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p> <p>7.大陸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於 109.5.13 簽訂教學和科研交</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流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協定書。 8.本校與中國集美大學於109.9.29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 總計 5 件。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1.產學合作計畫案件 55 件。 2.科技部專案計畫 27 件。 3.政府部門計畫 87 件。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提升教師研究能力、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 5.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1.已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2.已訂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流程圖；並積極推動教師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國際化品質	1. 成立國際事務處。 2.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	已完成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開設班隊增加 200%/年 (108 年因疫情關係停班)。 (2)109 年訓練人次增加 1.5%/年。 (3)109 年度收入增加 2.7%/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 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p> <p>3. 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p> <p>4. 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p> <p>5. 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p> <p>6.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p>	<p>3. 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p>	
<p>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p>	<p>1. 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p> <p>2. 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p> <p>3. 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p>	<p>1. 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p> <p>2. 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p> <p>3. 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p> <p>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p> <p>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p> <p>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p> <p>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p>	<p>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p>	
<p>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p>	<p>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CIS(企業識別系統)。</p> <p>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p> <p>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p> <p>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p>	<p>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p> <p>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p> <p>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p> <p>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p> <p>5. 積極經營FACEBOOK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p> <p>6. 推動知識增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p> <p>7. 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深化行政核心價值</p>	<p>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p> <p>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p> <p>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p>	<p>1.隨時更新。</p> <p>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場次。</p> <p>3.於 109 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並為鼓勵同仁數位學習，學習時數 50 小時以上者核予行政獎勵。</p>	<p>1.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溝通服務成效。</p> <p>2.109 年度配合防疫政策，減少群聚活動，爰簡少辦理教育訓練。</p> <p>3.持續獎勵積極進修同仁，以提升行政效能。</p>
<p>綜效運用人力資源</p>	<p>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p> <p>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p> <p>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p> <p>4.強化溝通管道。</p>	<p>1.本校 109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2.本校於 109 年聘任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含專案)11 名。</p> <p>3.配合學校經費規劃，109 年彈性薪資尚無執行經費；109 年度經教育部審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授 1 人。</p> <p>4.透過會議、調查、</p>	<p>1.賡續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修正事宜。</p> <p>2.持續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p> <p>3.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p> <p>4.賡續檢討溝通</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網路、座談會等機制，強化子 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5.賡續檢討其他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之可行性。	成效，並持續辦理。 5.賡續辦理。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1.為使本校人事規章更合理，本校109年12月30日10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聘約及服務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 賡續適時辦理。 2.本校教師評辦法業已修改規定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2.完成教師擬升等評鑑案3件。 3.落實教職員考核，完成年資加薪、年終考核等作業。 4.核定教授休假研究2人次、鼓勵同仁研習計1,738人次。 5.持續辦理績優人員選拔，109年度專案約用人員計選拔4人、行政助理計選拔1人，並分別給予新臺幣5,000元獎金之實質獎勵。	每4年辦理評鑑一次，自107年8月1日開始。配合實施結果，適時檢討現行規範。 3.持續落實績效管理與面談制度，輔導事項詳予記錄，以激勵、輔導同時並進，提升職員作績效。 4.賡續適時辦理。 5.賡續覈實辦理。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各項俸給待遇福利，均依中央規定辦理。 2.對於符合退休條件同仁的詢問，積極協助，109年度退休者計2人。 3.重要之退撫法規修訂，均以書面確實轉達退休人員知悉。 4.配合歲末聯歡活動積極邀請退休	利用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p>1.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p> <p>2.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p>	<p>人員參加。</p> <p>1.網路填寫滿意度問卷，並將實施對象擴及教師。問卷實施結果填答率不佳。</p> <p>2.109年度辦理二項法規修正公聽會透過會議、調查、電子媒體、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資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p> <p>3.辦理本校員工協助方案，以法律諮詢為服務主力，並針對員工服務方案進行問卷調查前後測，以強化服務效能。</p>	<p>1.加強改善問卷填答方式及調查項目，仍須宣導推廣。</p> <p>2.除確實將意見反饋納入研議外，並持續加強主動性與面對面人事服務。</p> <p>3.賡續依據問卷調查呈現意見，持續執行並改善員工協助方案。</p>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交換學生。 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休系設有雙聯學制(越南)為男女8女5，共13人。目前僅1人就學，10人已畢業，1人休學，1人在美國。碩士生男1女1，共2人，皆已畢業。 2.日四技觀休四乙外籍生(馬來西亞)共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招收國際交換學生。 2.持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外學者辦理專題演講活動。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遊憩系提供約4間實習廠商。 2. 餐旅系 108-2 學期 53 人,22 家廠商; 109-1 學期 51 人;22 家廠商。 3.餐旅系 108-2 學期日本3人、澳洲3人、上海4人、新加坡2人,共12人海外實習,因受疫情影響,部分提前返台實習修課; 109-1 學期原規劃日本3人、澳洲2人,受疫情影響目前未出境。 4.觀休系 108-2 校外實習共42人,共計23間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在職場實習的第一個月的心理壓力較大,需要訪視老師多加關懷與輔導。 2.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其中 1 人陳宥勝至日本株式会社鹿の湯實習,2 人蘇怡蓉至新加坡 Lots Gourmet 實習、劉子榮至新加坡無印良品實習。</p> <p>5. 觀休系 109-1 校外實習共 42 人(1 越籍生), 共計 20 間廠商。</p>	
<p>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憩系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較高品質的證照, 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 2. 遊憩系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 辦理 1-2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3. 餐旅系為能提供學生多元證照之取得, 新增系上專業證照 4 張 TQUK,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國際咖啡師證照、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Appreciation of Wine 葡萄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2. 餐旅系積極爭取學生校內國際證照考場。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品鑑認證、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餐飲人力資源管理師、飯店前檯管理作業系統(初階)。</p> <p>ATHE 顧客服務</p> <p>15張 109年12月24日</p> <p>4.觀休系日間部訂定專業證照種類共35種,詳見附表二。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上述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p> <p>5.觀休系進修部訂定專業證照種類共35種。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上述專業證照或證書一張以上始可畢業。</p>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學期辦理 6 場教學觀摩及教師參加教務處辦理 22 場成長團體活動。	持續執行安排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管理學及會計學皆執行課程分班授課。	持續執行安排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年度皆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發行期刊各乙次。	持續執行安排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安排職場英語、校外實習等課程，提前準備就職需求。	持續執行安排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p>本院 109 年教師約有 23 人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p>	<p>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p>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整學期校外實習，全院共計 28 位學生；電信 6 名、電機 6 名、食科 16 名 2.本院 109 年共有 31 件產學合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各系主任及老師皆會不定期前往實習公司進行訪視。 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 3.持續執行發展重點項目。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p>1.資工系已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補救及配套實施要點。電信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 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進行輔導，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電機系已對 104 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p> <p>2.食科系辦理證照輔導班 5 次。資工系辦理課後加強班。電信系分別於 108-2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二)及高等通信技術，109-1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一)，並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勞動部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及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電機系提供授課老師教學助理，對準備考照學生進行輔導。</p>	<p>並辦理課後加強班。</p> <p>3.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p>

陸、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本年度決算短絀2,144萬3,276元，較預算短絀7,923萬8,000元，減少短絀5,779萬4,724元，主要係收入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本校109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初現金約10億9,833萬元，期末現金約11億2,253萬元，約增加現金2,420萬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因應少子化現象，除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人才培育，建立學校特色與形象外，並從開源與節流多方管道進行，積極招收境外生，增加產學計畫及推廣班，以達學校永續經營。